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lacksquare

目錄

會	議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報	告	案	_																					
歷	次	中	央	廉	政	委	員	會	議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辨	理	生作	青	形	•	• •	•	7
報	告	案	二																					
當	前	廉	政	情	勢	及	分	析	•									•		•		•	. 2	1
和	上	案	=																					
		飛 部		答	事	坐	及	公	股	事	坐	督	導	一卷	理	玥	. 汨	,					4	.9
~		-1	7	•	7	<i>∕</i> /\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4	ハ	A	"	4		• • • • •	• */ (•	••	•	••	• •		. 0
報	告	案	四																					
從	廉	政	平	臺	出	發	的	國	土	保	安	策	略	芻	議	. •							6	5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4:30-14:3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	10 分鐘	14:35-14:45	
項辦理情形」報告	, , <u> </u>	1. 33 13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20 分鐘	14:45-15:05	
報告機關:法務部			
報告案三:			
「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	20 分鐘	15:05-15:25	
理現況」報告		15 · 05-15 · 25	
報告機關:交通部			
報告案四:			
「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	20 分鐘	15: 25-15: 45	
議」報告		13 · 23 13 · 43	
報告機關:法務部			
参、臨時動議	5分鐘	15:45-15:50	
肆、主席裁示	10 分鐘	15:50-16:00	
伍、散會		16:00	

備註:報告機關使用時間約5至7分鐘,並請出席人員掌握發言時間。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追蹤列管 9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1 案已研議完成,擬解除追蹤;6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研議完成,擬解除追蹤1案:

陳委員長文所提有關金管會懲處銀行案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之適用疑義與金管會之陳述主張,請金管會陳報到院,由本院法 規會做中立性之研判,何者之論述適法。(案號:10207-1)

金管會依據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洽會行政院法規會意見,並重新檢視本案相關事實及法律關係,於102年11月19日回復在案。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6案:

- (一)從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CPI)跟國際進行比較,相對於其他國家可以看出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請廉政署將努力的過程和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案號:10201-5)
 - 1、法務部廉政署編製(中)外文版廉政新構想、年報、簡介及年曆等出版品,發送外國商會、國際廉政組織及媒體等參考,並積極至歐洲商會及美國商會餐會辦理專題演講,以行銷我國廉政成果。
 - 2、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翻譯約20個國際重要廉政機構之最新動態,並派員參與11場次國際透明組織等大型廉政會議活動,以及辦理17場次外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廉政機構代表交流會議。
 - 3、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辦理「2013年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及國際透明組織專家共同參與。

- (二)請法務部廉政署根據「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中,有關貪 瀆案件類型之分析內容,定期函發各政風機構並要求政風人 員扮演好機關首長最重要的廉政幕僚,並協助首長掌握各機 關中可能潛在的廉政風險,做好防貪、反貪的必要預防措施, 避免發生貪瀆。(案號:10207-2)
 - 1、法務部廉政署業於102年8月16日、10月2日及11月12 日召集所屬政風機構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如何定期提供起 訴相關資料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
 - 2、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
- (三)經濟部報告中所提各項改進措施,諸如:倫理規範及請託關 說登錄機制、採購銷售制度管理、強化內控內稽功能、加強 轉投資事業管控等改進措施,請確實辦理。(案號:10207-3)
 - 1、經濟部公股事業 102 年第 3 季請託關說登錄計有中鋼集團公司等 3 案,均依公司規定辦理。
 - 2、經濟部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定期辦理實地查核,對突發重大事件,稽核部門立即 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內控功能較弱環 節,加強控管改進措施。
 - 3、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改進小組針對公股事業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函送公股事業公股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請於102年第2次營運報告會議提報後續改善情形。
- (四)對於公股事業之管理監督,用人制度為其重要環節,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考核,並要求其參與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之廉政會報,即時提報各公股事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另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對

於官派董監事之執行績效及其品行、廉潔風評等,應有詳實 之考核,對於不適任者,應有退場機制。(案號:10207-4)

- 1、財政部於102年10月4日及12月31日邀請公、民營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兼任公股事業董事、監察人等參與廉政會報,並訂有「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據以定期考核。
- 2、經濟部將定期邀請各公股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廉政會報提報推動情形,並訂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遊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規定,明訂公股事業代表之遊派資格及考核程序。
- 3、交通部將以研討會形式,邀集所屬國營及公股事業代表出席交流廉能議題,並訂有「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明定考核事項。
- 4、輔導會召開廉政會報,邀請會派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 理出席,並依「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 等規定辦理前開人員之考核作業。
- (五)其他具有公股事業的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等,請法務部逐次安排,於後續的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讓所有委員們能瞭解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的督導情形。(案號:10207-5) 法務部規劃自第1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後續會議逐次安排具有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並由交通部於本次會
- (六)同意法務部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惟課程的 內容設計、講授方式等項目,請人事行政總處參考委員發言 意見,會同法務部妥善規劃。(案號:10207-6)

議提出「交通部公股事業管理現況」專題報告。

1、法務部設計 6 門廉政相關課程已納入「e 等公務園」線上課程,將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數位教材」、「實體教材」、「線上教材」等課程,並研擬「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廉

政法令訓練計畫」,預計於103年6月底前報院。

2、人事行政總處於102年8月8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廉政倫理 相關課程納入103年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並於9 月25日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該 總處所屬兩中心配合辦理。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2案:

- (一)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 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 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 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案號:10107-6)
 - 1、金管會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送有關(Whistleblower-吹哨者制度)相關研究資料予法務部參考。
 - 2、法務部已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刻正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審查,預計於103年6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 (二)關於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並可擔任政府各部門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問。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考選部研議可行方案。(案號:10201-1)
 - 1、考選部已確定將於若干職系下增設公職律師考試類科,並於 103年1月17日邀集人事行政總處及研提用人需求之機關, 就增設公職律師類科擬歸職系、應試科目、應考資格及吸引 人才投入之誘因等事宜開會研商。
 - 2、人事行政總處將配合考選部、銓敍部規劃研議以不增加預算 員額之前提下設置政府律師,並適時提報委員會說明。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3.	.02.15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辨理情形	管考							
(日期)	44 / 1 - X	辨機關	州平頂ル	建議							
10207-1	陳委員長文所提	金融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擬解							
(102.01.11)	有關金管會懲處	督管理	本會依據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洽會行政院法規會意	除追							
	銀行案涉及「政府	委員會	見,並重新檢視本案相關事實及法律關係後,於102	蹤							
	資訊公開法」之適		年 11 月 19 日回復在案。								
	用疑義與金管會										
	之陳述主張,請金										
	管會陳報到院,由										
	本院法規會做中										
	立性之研判,何者										
	之論述適法。										
10207-2	請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	法務部:	擬自							
(102.07.17)	根據「當前廉政情		一、法務部廉政署業於102年8月16日、10月2	行追							
	勢分析」報告中,		日及11月12日召集所屬政風機構代表及相關	蹤							
	有關貪瀆案件類		單位開會研議「如何定期提供起訴相關資料予								
	型之分析內容,定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								
	期函發各政風機		二、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廉								
	構並要求政風人		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每年定期								
	員扮演好機關首		編撰「年度機關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								
	長最重要的廉政		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								
	幕僚,並協助首長		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								
	掌握各機關中可		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								
	能潛在的廉政風		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								
	險,做好防貪、反		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								
	貪的必要預防措		發生機率及影響。								
	施,避免發生貪										
	瀆。										
10207-3	公股事業性質上	經濟部	經濟部:	擬自							
(102.07.17)	屬政府持分之民		一、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機制:102年第3季請	行追							
	營公司,不若國營		託關說登錄辦理情形,中鋼集團公司共計3件;	蹤							
	事業,受較高密度		本季(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中								
	之監督,然各公股		鋼集團公司「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登錄合								
	事業之主管機關		計 3 件,為子公司中龍及中鋼構員工登錄,均								
	應負起監督管理		依公司規定辦理;另台鹽、台船、唐榮公司均								

之責任。一旦發生 問題,國人對於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將有所責難,經濟 部報告中所提各 項改進措施,諸 如:倫理規範及請 託關說登錄機 制、採購銷售制度 管理、強化內控內 稽功能、加強轉投 資事業管控等改 進措施,請確實辦 理。

無。

- 二、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除依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 制制度處理準則」定期辦理實地查核外,針對 內控功能較弱環節,研議加強控管改進措施, 並加強宣導稽核室設立之投訴電話、投訴傳真 機、投訴信箱等,接受處理公司內部、外部民 眾相關投訴案件。稽核部門查核發現之缺失, 均列管追蹤及落實改善,對突發重大事件,稽 核部門立即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等改進措施:本部「經濟 部公股事業管理改進小組」,針對公股事業之 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 建議,將「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報告
- 函送本部派任之公股事業公股代表董事長、總 經理,請各公股代表督導各公股事業檢討改 進,及副知各公股代表董事,另於召開「經濟 部公股事業102年第2次營運報告會議」,請 各公股代表董事長報告改進辦理情形。

10207-4 對於公股事業之 財政部, 財政部: 度為其重要環 交通部,

節,各公股事業之輔導會 主管機關應強化 官派董事長、總經 理等人員考核,並 要求其參與各公 股事業主管機關 之廉政會報,即時 提報各公股事業 經營違常情事及 處理建議。另各公 股事業主管機關 對於官派董監事 之執行績效及其 品行、廉潔風評 等,應有詳實之考 核,對於不適任

|(102.07.17)|管理監督,用人制|經濟部,|一、官派董事長、總經理參與廉政會報:101年 10 |行追 月4日及102年12月31日先後邀請本部指派 蹤 公、民營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兼任公股事 業董事、監察人等共計64人次參與「本部廉政 會報」,會中就「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強化公股事業之管理督導」、「推動企業誠 信」及「事業機構廉政業務工作考核」等重點 內容,作政策宣達及議題研討。

- 二、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考核監督:本部訂有 「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及「公 民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等規 定,以定期針對其執行績效及品行風評等詳實 考核,作為繼續遊派或退場機制之重要參考。
- 三、加強推動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本部於 102 年 3 月25日及5月17日召開公股金融事業證券投 資信託及專案貸款執行等相關業務之「內部稽 核與控制制度會議」,訂定「強化公股金融事 業證券相關業務作業原則」,期加強公司治理

擬自

者,應有退場機 制。

- 建立更完善之監督課責機制。
- 四、建立公股代表通報機制:本部派任之公股代表 需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 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 訟事件通報程序」等相關規定執行職務,如遇 影響公股權益之重大事項及人員涉訟事件,應 適時報部核處。

經濟部:

- 一、本部廉政會報原則上定期邀請各公股事業董事 長及總經理提會報告,將規劃於明年第1季廉 政會報舉辦;另國營會原則上自103年起每年 邀請各公股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與該會廉政 會報一次,提報經營違常及相關廉政措施推動 情形。倘遇有社會關注特殊違常事件時,得適 時邀請相關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列席會報,並 提專案報告。

交通部:

一、依據「交通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中華 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之總 經理均兼任本部廉政會報委員,職司廉政工作 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 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該等公司遇有重大經營 違常情事,應主動或應要求即時提報專案報告。

- 二、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就 「強化交通部公股事業監督管理機制」案提案 進行討論,經考量各公股事業經營本質及企業 屬性,議決另行規劃以研討會形式,邀集本部 督導之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代表出席,提供廉 能議題之交流、學習平臺,以強化廉政風險管 控。
- 三、本部訂定有「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 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乙種,依 該要點點規定,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 應於每年年終時由本部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結 果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另機關代表如有 違法失職、損害機關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形 者,應予解職。至於工會推派之董事如有不適 任情形,則由該工會轉知本部並另行推派接任 人員。
- 四、另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 就「強化交通部公股事業監督管理機制」案提 案進行討論,經議決請人事處參考經濟部、財 政部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考核要點未盡完 備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本會廉政會報依規定每2個月召開1次,102 年已召開廉政會報 4 次,歷次會議均邀請會派 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
- 二、會派董監事及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考核, 悉依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 及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等 規定辦理,對未維護本會權益情節重大、嚴重 影響本會聲譽、公司經營有重大違失或發生影 響虧損者,專案檢討撤銷推薦,並得依法追究 相關責任。另對年度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則 不予延任或續任。

10207-5 其他具有公股事 法務部 法務部: (102.07.17) 業的主管機關,如(財政

部逐次安排,於後會)

|規劃自第1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後續會議逐次安排具|行追 財政部、交通部、部,交通 有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法務部業於 |蹤 退輔會等,請法務部,輔導 102 年 11 月 18 日函請交通部提出「交通部所屬公股 事業管理現況」之專題報告。

擬自

运儿 A 以 L ID .1.			
續的會議中提出	_		
專案報告,讓所有	1		
委員們能瞭解各			
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對於國營事			
業及公股事業的			
督導情形。			
10207-6 同意法務部將廉	人事總	法務部:	擬自
(102.07.17) 政相關課程納入	處,法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業	行追
公務員學習時	部	於今(102)年9月25日以總處培字第	蹤
數,惟課程的內容	\$	1020049774 號函知全國人事單位將廉政相關課	
設計、講授方式等	<u> </u>	程列入公務員 103 年必修學習時數。	
項目,請人事行政	τ	二、目前「e等公務員」線上課程已納入廉政相關課	
總處參考委員發		程計 6 門,法務部刻正規劃「數位教材」、「實	
言意見,會同法和	, 7	體教材」、「線上教材」等課程,將另擇期會	
部妥善規劃。		同人事行政總處妥善規劃。	
		三、法務部刻正研擬「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員廉政法令訓練計畫」(名稱暫定),預計 103	
		年 6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俟核定後函頒各機關	
		後實施,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每年需強	
		制學習時數。	
		一、本總處前於102年8月8日召開「研商103年	
		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會議」結論,業將廉政倫	
		理(含「公務倫理」及「公務倫理紀律規 範」)	
		課程項目納入 103 年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且	
		列為必要辦理項目,業於本年9月25日以總處	
		培字第1020049774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	
		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本總處所屬兩中心配合	
		新理。 辨理。	
		二、法務部廉政署於教材開發過程,如與本總處聯	
		一·	
		常业 做	
10001 1 明	1 市坳	協助上載於數位學習網,供公務同仁選讀。	北五山紅
10201-1 關於陳委員長文	-		擬繼
(102.01.11)所提「政府律師」		一、考選部已確定推動公職律師政策,將於若干職	
機制,希望國家和		系下增設公職律師考試類科,以考試進用具律	蹤
試除法官、檢察官	F	師證書者,並已於102年2月4日函請經濟部	

評估有無增設公職律師之需求,及同年4月2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需用名額等資料。該部復於103年1月17日邀集本總處及研提用人需求之機關,就增設公職律師類科擬歸職系、應試科目、應考資格及吸引人才投入之誘因等事宜開會研商。本案因屬考試院職權,為求事權統一,本總處將配合考選部、銓敍部規劃研議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用人精實政策,未來如欲增置政府 律師(公職律師)之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就 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 力之配置,並以不增加預算員額之前提下設置。
- 三、另考選部及銓敍部均非中央廉政委員會之出 (列)席機關,為使主席(行政院長)、陳委 員長文及與會機關瞭解政府律師(公職律師) 辦理進度,本總處將適時提報該委員會報告說 明。

10201-5 從國際透明組織

(102.01.11) 之清廉印象指數 (CPI)跟國際進行 比較,相對於其他 國家可以看出我 們過去努力的成 果,請廉政署將努 力的過程和成果 向外界進行說明。

法務部 法務部:

- 一、鑑於「清廉印象指數」等國際廉政評比多以跨 國企業、外商、專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並以 其印象作為評分基礎,爰應持續參與國際會 議,加強與國際廉政組織、外商或他國廉政機 構之交流。
- 二、法務部廉政署編製(中)外文版廉政新構想、 年報、簡介及年曆等出版品,發送本國使館、 代表(由外交部轉交)、外國商會及外商、國 際廉政組織及媒體參考;檢討、充實法務部廉 政署英文網站之廉政資訊;並積極運用歐洲商 會及美國商會餐會之專題演講,使國際廉政組 織或外商更瞭解我國廉政成果。
- 三、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 小組」,及時蒐集、翻譯約20個國際重要廉政 機構之最新動態。並積極派員參與國際組織舉 辦之大型廉政會議、年會等活動,如參與亞太 經濟合作組織、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反貪局聯 合會等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計11場, 於會議中適時提報我國廉政執行成效。另法務 部廉政署接待外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廉政

擬自

			機構代表參訪,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計17場次。	
			四、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	
			辦理「2013 年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國內專	
			家及國際透明組織專家共同研商策進,加強與	
			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的合作,行銷我國廉政成	
			果。	
10107-6	有關彭委員所提	金融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擬繼
(101.07.05)	「研訂保護揭發	督管理	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金管政字第 1010064179	續追
	貪瀆案情之法制」	委員會,	號函,將有關(Whistleblower-吹哨者制度)相關	蹤
	一案,廉政署已進	法務部	研究資料送請法務部參考。	
	行相關法案委外		法務部:	-
	研究招標中。請金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以 101 年 8 月 10 日金管	
	管會協助法務部) 政字第 1010064179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供法務	-
	 並提供有關 Whistl		部廉政署參考。	
	eblower 制度之原		二、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委請政治大學辦理立法	
	則、運作方式等研		研究,政治大學於102年8月5日提出「揭弊	
	究資料或實務經		者保護法」立法草案,惟該草案尚屬於學術研	
	驗,作為法務部研		究成果。	
	訂法案之參考。		 三、為使揭弊者保護法在實務上確實可行,法務部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署組成法案研編小組,參酌歷次會議以及	
			廉政焦點論壇各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完成	
			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目前已	
			簽陳法務部部長核定,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	
			持,按月召開條文審查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含	-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國防外交法務處等機	
			關)、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研討,	
			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四、法務部廉政署參酌中央廉政委員彭錦鵬委員意	
			四、	
			部門先行」之結論,除較易推行外,亦可為我	
1	1	1	國之私部門公益通報之先驅立法。	1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容	摘	要					
壹	前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	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	府					
		形象。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	貪					
		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	罪率、保障人權」為目	標					
		,執行「防貪、肅貪、	再防貪」工作,並遵循軍	辩					
		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	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	`					
		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	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主	透					
		過策進作為,營造實質	透明的公務環境,型塑製	對					
		貪腐「零容忍」的社會風氣,提昇國際廉政語							
		, 打造優良投資環境, 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							
		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	府。						
貳	我國廉政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狀況分析	(一)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3年12月3日公布201	1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าร					
		Index),我國分享	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	,					
		在全球 177 個國	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	36					
		名,分數與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1名	,					
		勝過約八成(79.7	7%)納入評比的國家,亞河	洲					
		地區僅次於新加坡	坡、香港、日本及不丹,)	居					
		亞洲地區第5名,	,顯示整體而言我國廉政	主					
		觀印象評價維持	相同水準。						
		(二)美國傳統基金會為	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發>	布					
		2014 年經濟日	自由度指數(Index c	of					
		Economic Freedo	om),其中「免於貪腐的」	自					
		由」(Freedom fr	om Corruption)項我國行	得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分為 59.7 分。因	經濟自由度指數	,係引用
			國際透明組織 2	年前公布清廉印	象指數分
			數建構而成,為間]接資料,且與原	始調查資
			料有時間落差,不	足以反映過去1-	年實際的
			廉政狀況評價。」	且因 2012 年以後沒	青廉印象
			指數建構方法變重	助,及2014年經濟	齊自由度
			指數有關「免於貪	了腐的自由」項分類	數之計算
			公式變更,爰不宜	針對該項分數作	不同年度
			比較。		
		二、1	02 年廉政民意調查	<u> </u>	
		(-))102年清廉程度評	望價最佳的前4名	與101年
			雷同,僅排名順序	下略有變動,分別	為「公立
			醫院醫療人員」、「	軍人」「監理人員	真」與「一
			般公務人員」。		
		(=))102 年清廉程度	評價的平均數與歷	歷年比較
			方面,明顯低於歷	年調查平均值的。	人員類別
			有「中央政府首長	及主管」、「縣市」	政府首長
			及主管」、「鄉鎮市	5公所首長及主管	」、「立法
			委員」、「縣市議員	員」、「鄉鎮市民代	表」、「法
			官」、「檢察官」、	「建管人員」、「海	關人員」
			與「辦理政府採則	冓業務人員」 。	
		(三))針對檢舉不法的	意願方面,過半	兰數民眾
			(56.7%)表示「會	」提出檢舉。惟象	針對未來
			一年我國政府廉	:潔度提升,過半	生數民眾
			(63.2%)認為不會	改善,顯示目前立	攻府的廉
			政表現仍有加強3	空間。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三、貪污	賣犯罪情勢分析					
		(一)核	食察機關偵辦貪 >	賣案件之起訴率與	定罪率			
		1.	91年「每十萬	期中人口貪瀆起訴	斥率」 為			
			4.8(單位:人	/十萬人。即每十;	萬期中人			
			口中,有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	:),97年			
			最高為 6.4,之	.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為			
			4,「每十萬期中	7人口貪瀆起訴率	」呈長期			
			下降趨勢。					
		2 .	自馬總統 97 年	F 5 月上任以來送	と 102 年			
			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					
			罪率達 67.9%。	又從 98 年 7 月	「國家廉			
			政建設行動方	案」實施以來迄10	2年之貪			
			瀆定罪率達 75	%,顯示偵辦貪瀆	案件之定			
			罪率,因「國家	定廉政建設行動方	案」實施			
			成效而相對提	升。另廉政署自身	成立(100			
			年7月)迄102	年止,移送貪瀆	案件經檢			
			察官起訴並判決	央確定計 32 件,	均係有罪			
			確定,定罪率約	維持 100%。				
		3、	102 年檢察官	偵辦貪瀆犯罪起言	诉案件計			
			400 件,起訴人	次 1, 299 人次,	與 101 年			
			同期(起訴案件	計 441 件,起訴人	次1,119			
			人次)比較,是	起訴案件減少 41 /	件,起訴			
			人次增加180/	人次。				
		(二)從	ビ司法警察機關	負辦貪瀆案件分析	-			
		1、	依法務部調查	局100年至102年	移送貪瀆			
			案件分析,總言	 移送 847 案貪瀆	案件,移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送案件較多名	皆為公共工程類(言	├ 150 案,
			占 17.71%)、	採購類(計250案,	5 29. 52%)
			及警政類(言	十98 案,占11.579	%)。
		2	、依法務部廉政	汝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2年12月	底移送貪瀆案件分	析,總計
			移送 273 案 3	貪瀆案件,移送案件	較多者為
			採購類(含:	巨額採購及一般採	購,共計
			38 案,占13	. 92%)、醫療類(言	計 21 案,
			占 7.69%) 及	工程類(含重大工	程及一般
			工程,共計分	20 案,占 7.33%)。	
		四、偵	辦重大貪瀆案何	牛	
			本期(102年	-7月至12月底)	檢察機關
		指	揮調查局及廉	政署分別偵辦經媒	體關注之
		重	大貪瀆及相關打	指標案件共計 28 件	- 0
		五、監	察院糾正、彈劾	动情形(102 年)	
			統計監察院	糾彈案件所涉業務	屬性,糾
		正	案計 187 件,	以國防、採購、交	通、衛生
		較	多;彈劾案計	18 件,以司法、採	購類案件
		較	3 °		
		六、綜	合分析		
		(-)	綜合觀察國際	透明組織發布 201	3 年 CPI
			與媒體報導該	組織之專家評論及	貪瀆犯罪
			情勢,我國過	去1年偵辦多起重	大貪瀆及
			相關指標案件	,或影響民眾主觀	印象,惟
			法務部督導廉	政署的工作成效已	受國際專
			家、機構肯定	,另法務部將持續	督導調查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局及廉政署肅貪工	上作,以收激濁揚	清之成
			效。		
		(=)	從「經濟自由度指	i數」報告之評論	離察,
			我國廉政狀況較過	岛去改善 ,但端正	政治風
			氣並加強企業誠信	5仍為重要課題,	國家廉
			政建設仍須深化。		
		(三)	以「102 年廉政民	意調查」觀測「	民眾對
			公務人員清廉程度	[評價」,公立醫院	醫療人
			員、軍人、監理人	. 員與一般公務人	員之評
			價排名連續3年居	台前;惟政府公共	工程人
			員、土地開發重畫	 人員及各級民意	代表之
			評價排名居後;另	民眾多數(63.2%))認為未
			來一年政府廉潔程	程度不會改善, 顯	示民眾
			對目前政府的廉政	(表現信心度不足	•
		(四)	從司法警察機關認	周查貪瀆案件分析	结果,
			貪瀆案件類型以採	关購類及工程類較	多,尤
			其近年共同供應契	以約相關案件不乏	其例,
			顯見政府採購仍為	,不肖殿商或相關	利害關
			係人員藉以攫取不	法利益之主要工	.具。
參	廉政工作	一、屏	美政新構想之主軸 櫻	无念由揭弊往前拉	1到預警
	推動情形	É	乙 有具體成效。		
		二、值	戶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各等於最低價之努	力,已
		淖	f 有成效。		
			〈要努力就可以提升		
			斤銷廉政策略獲得國		
			f 增預警與再防貪案	•	
		六、扉	医政署與調查局分進	E合擊形成交叉火	網。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七、針對高	風險業務之機	關加強廉政宣導	0
肆	未來策進	一、透過廉	政宣導使拒絕	貪污成為習慣。	
	作為	二、澈底精	緻偵查,增進	肅貪能量。	
		三、政風與	機關形成興利	之夥伴關係。	
		四、廉政署	與調查局共同	偵辦貪污案件。	
		五、擴大國	際參與宣導廉	政績效。	
		六、提升國	際廉政評比。		
伍	結語	國際透明	月組織指派亞	太部部長Srirak I	Plipat
		、副部長Ruk	shana Nanay	akkara、廖高級:	主任燃
		於102年12月	9日參加廉政	署與世新大學廉記	攻治理
		中心共同舉新	幹之「2013廉 」	攻治理研討會」,,	在會中
		及在台期間	,親聞及目睹	我國的廉政建設	與努力
		,從陌生到3	里解,並大為	讚賞,甚至直言	我國是
		全世界參與言	評比的177個]	國家中屬於清廉的	的國家
		,相信在積積	亟推動「廉政	新構想」後,以	「行動
		政風」將過去	去實際上以揭	弊為主的政風工	作,轉
		化成預警,信	吏貪污案件不	致發生,加上再	防貪作
		為防杜相類化	以貪污案件再	發生,應可大幅	减少貪
		污案件,再注	進一步增強肅	貪能量,嚴厲追言	訴不法
		貪污犯罪,原	廉政績效應可	期待更加亮麗,	並有助
		於提升國際角	秉政評比。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執行「防貪、肅貪、再防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實質透明的公務環境,型塑對貪腐「零容忍」的社會風氣,提昇國際廉政評比,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一)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 與 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79.7%)納入評比的國家;亞洲地區僅次於新加坡(第 5 名,86 分)、香港(第 15 名,75 分)、日本(第 18 名,74 分)及不丹(第 31 名,63 分),居亞洲地區第 5 名。
 - 2、CPI評價包含行政貪腐與政治貪腐,該指數反映對政府公職人員廉潔的整體主觀評價(含括文官、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政治人物等)。故除強化廉政監督機制外,喚起公民反貪意識及社會參與,是改善廉政治理的重要課題。所引用之調查資料包含「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及「專家評估」2種,納入評比的國家至少須引用3項以上的調查資料,我國部分引

用 7 項調查資料(其中 3 項為問卷調查, 4 項為專家評估), 詳情如下:

	表 1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引用資料庫來源(臺灣部分)										
	企業:	經理人問卷	調查	專家評估							
資料庫來源	「世界競爭力年報」「世界競爭力年報」	「亞洲情報」	「全球競爭力年報」	「貝特斯曼轉型指標」具特斯曼基金會	「國家風險預測」經濟學人智庫	「國家風險評等」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政治風險服務機構				
2012年	66	50	64	79	54	63	50				
分數											
2013年	62	49	61	79	54	73	50				
分數	02		01	, 3		, ,					
分數增減	-4	-1	-3	-	-	+10	-				
資料來源	: :台灣透明	組織網站、	·法務部廉i	攻署整理。	1	1	1				

- 3、國際透明組織自 1995 年起每年公布 CPI, 受到國際各國關注,2011 年之前舊版本 CPI 的建構方法,分數是在 0 到 10 分之間,依舊版本 CPI 的建構方法,歷年分數之間無法相互比較,也不能與 2012 年之後新版 CPI(分數為 0 到 100 分之間)相互比較。國際透明組織在 2012 年針對 CPI 建構方法進行變革,使 2012 年之後新版 CPI 分數可歷年相互比較。我國 2013 年 CPI 分數與 2012 年相同,均為 61 分,顯示整體而言我國廉政主觀印象評價維持相同水準。
- (二)「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 1、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14年1月14日發布 2014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中「免於貪腐的自由」(Freedom from Corruption)項我國得分為 59.7分。
 - 2、因經濟自由度指數,係引用國際透明組織2年前公布清廉印

象指數分數建構而成,為間接資料,且與原始調查資料有時 間落差,不足以反映過去1年實際的廉政狀況評價。

- 3、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2012 年以後新版與 2011 年以前舊版之建構方法不同。又 2014 年經濟自由度指 數有關「免於貪腐的自由」項分數之計算公式,亦與 2013 年以前該項計算公式不同,爰不宜針對該指標分數作不同年 度比較分析。
- 4、報告有關台灣的評論如下:「貪腐問題仍存在,然而與過去 比較,貪腐已顯著不普遍,但政治與大企業緊密連結。司法 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2012 年 7 月一項新的法 律生效後,對於貪污或不適任法官已建立評鑑及退場機制。 財產權一般均受保護,司法也能有效確保契約的履行。」。
- 二、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
- (一) 有關受訪者對於賄選、關說、送紅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 程度的評價,如以 0 到 10 分表示嚴重程度,分數越高表示越 嚴重,調查結果顯示:「選舉賄選」的嚴重程度評價居首,平 均數為 6.63 分,其次依序是「關說」的 5.72 分及「送紅包」 的 4.47 分。另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本年度之嚴重程度略 有增加。

表2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丁尚 仁为	102 [±]	₹6月	101 [£]	∓6月	100年6月					
不當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2.91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臺灣選舉賄選的情	6.63	2.01			C 41	2.02				
形	6.63	2.91			6.41	2.93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										
事情請人關說的情	5.72	2.86			5.70	2.79				
形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										
關辦事情送紅包的	4.47	4.22			4.48	3.22				
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二)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方面

- 1、102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4名與101年調查雷同,僅排名順序略有變動,分別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軍人」、「監理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101年調查第7名的「消防安檢人員」則於本次調查躍升至第5名。
- 2、102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排名第6名為重新進入調查的「教育人員」,將101年調查排名為第6名的「稅務稽查人員」擠下至第7名。首次進入調查的「衛生稽查人員」排名第8名,101年調查排名為第5名的「環保稽查人員」於本次調查滑落至第9名,「殯葬管理人員」則排在第10名。
- 3、102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排名第11至第15名者,包括: 101年調查時排在第8名的「檢察官」下滑到第11名,「監 獄管理人員」則從第13名上升到第12名,「警察」由第10 名下滑到第13名,變更問卷問法(即不提及「砂石」),「河 川水利業務人員」位居第14名,「法官」則從第11名跌至 第15名。
- 4、102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排名第16至第20名者,主要變動有101年調查第12名的「海關人員」下降至第16名,101年調查第14名的「建管人員」下降至第17名。其他依序包括「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首長及主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排名均較101年調查時下降。
- 5、102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排名第21名以後者,包括「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民代表」、「政府公共工程人員」、「土地開發重劃人員」、「縣市議員」及「立法委員」,在101年調查也都是敬陪末座。
- 6、102年度調查評價的平均數與歷年比較方面,本次調查民眾對各類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沒有明顯高於歷年調查平均值的「人員類別」;明顯低於歷年調查平均值的「人員類別」有「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縣市政府首長及主

管」、「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法官」、「檢察官」、「建管人員」、「海關人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如附錄)。

	表 3	受訪:	者對公	務人員	清廉程度	を評價彙	整表			
		102年	6月		101年6月			100年6月		
人員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19	2.23	1066	1	6.14	1.98	1	5.88	2.19	2
軍人	5.88	2.38	1046	2	5.99	2.08	2	5.84	2.32	4
監理人員*	5.72	2.39	1043	3	5.93	2.07	4	6.11	2.30	1
一般公務人員	5.62	2.36	1081	4	5.97	2.01	3	5.87	2.22	3
消防安檢人員	5.61	2.48	1051	5	5.57	2.13	7	5.13	2.35	7
教育人員	5.58	2.39	1054	6	-	-	-	-	-	
稅務稽查人員	5.55	2.39	1040	7	5.66	2.19	6	5.73	2.22	5
衛生稽查人員	5.48	2.39	1038	8	-	-	-	-	-	-
環保稽查人員*	5.40	2.28	1052	9	5.68	2.16	5	5.45	2.16	6
殯葬管理人員	5.05	2.49	1004	10	5.07	2.35	9	4.99	2.47	9
檢察官*	4.83	2.54	1044	11	5.34	2.33	8	5.00	2.44	8
監獄管理人員	4.77	2.37	994	12	4.83	2.20	13	4.72	2.25	14
警察*	4.67	2.44	1085	13	5.01	2.17	10	4.76	2.34	13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63	2.44	1017	14	-	-	-	-	-	-
法官*	4.56	2.57	1040	15	4.99	2.40	11	4.56	2.51	16
海關人員*	4.48	2.41	1020	16	4.86	2.17	12	4.91	2.19	11
建管人員*	4.19	2.50	1047	17	4.77	2.12	15	4.34	2.26	17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08	2.45	1056	18	4.77	2.17	14	4.92	2.32	10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3.98	2.49	1039	19	4.63	2.18	17	4.67	2.39	15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3.97	2.57	1043	20	4.34	2.31	19	4.31	2.30	18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3.91	2.56	1041	21	4.68	2.31	16	4.84	2.43	12
鄉鎮市民代表*	3.87	2.63	1052	22	4.35	2.21	18	4.29	2.44	20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3.86	2.54	1051	23	4.25	2.28	20	4.30	2.27	19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3.68	2.58	1035	24	3.93	2.28	23	-	-	-
縣市議員*	3.64	2.62	1064	25	4.14	2.25	21	4.21	2.45	21
立法委員*	3.50	2.64	1056	26	4.09	2.27	22	4.19	2.44	22

說明:

- 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 內。
- 2.*表與今年調查平均數與去年呈現顯著差距。

- 3.「教育人員」為今年度恢復調查之調查項目·「衛生稽查人員」為新增列之調查項目·「河川水利業務人員」為變更用語之調查項目·故未進行年度排名比較。
- 4.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三) 受訪者對於政府廉潔及打擊貪污等其它面向評價
 - 1、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約有 56.7%的民眾表示「會」提出檢舉,34.4%的民眾表示「不會」。
 - 2、民眾對未來一年我國政府廉潔度提升的看法,25.2%的民眾 認為政府廉潔程度會有改善,63.2%認為不會改善,另有 11.6%的民眾表示不知道,顯示目前政府的廉政表現仍有加 強空間。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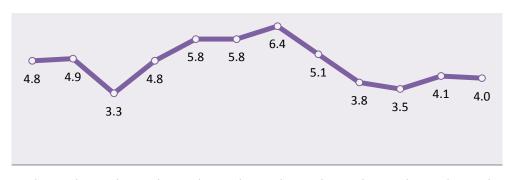
-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 1、91年至10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呈下降趨勢從地檢署偵查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為4,「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呈長期下降趨勢。

表 4 自 91 年迄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	全般刑	貪瀆	案件起訴·	件數	全般刑		貪瀆案件	起訴人數			
別	事案件	計	貪污治	瀆職	事案件				瀆職		
	起訴件		罪條例	罪	起訴人	計	每十	罪條例	罪		
	數				數		萬期				
							中人				
							口貪				
							瀆起				
							訴率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8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9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100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說明:

-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 3.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
- 4.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2 年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7,565 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3,445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2,340 人,定罪率達 67.9%。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 迄 102 年之貪瀆定罪率達 75%,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另廉政署偵辦貪瀆案件維持精緻偵查之一貫原則,自成立(100 年 7

月) 迄 102 年止,移送貪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並判決確定計 32 件,均係有罪確定,定罪率維持 100%。

3、97年5月至102年貪瀆起訴案件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2 年止,統計檢察官 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464 件,起訴人次計 7,423 人次。 自 102 年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400 件,起訴人次 1,299 人次,與 101 年同期(起訴案件計 441 件,起訴人次 1,119 人次)比較,起訴案件減少 41 件,起訴人次增加 180 人次。因前開資料非以案件犯罪日期為統計基準,所以,起 訴人次增加,不一定代表同時期貪瀆案件犯罪增加。

表 5 自 97 年 5 月至 102 年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層次								
	起訴	起訴人次	高層簡任		中層薦	基層委任					
期間	件數		(相當)人	民意代表	任(相當)	(相當)以	一般民眾				
			員		人員	下					
97年5月至	370 件	 1,268 人次	96 人次	 25 人次	230 人次	286 人次	631 人次				
97年12月	3,011	2/2007(7)	307()(2507()(001/(//				
98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45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811 人次				
99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4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615 人次				
100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48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506 人次				
	0.011	_,_,,,,,,,,,,,,,,,,,,,,,,,,,,,,,,,,,,,,	32 / (/ (,							
101年	441件	1,119 人次	88人次	28人次	278人次	281人次	444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1 人次	50 人次	289 人次	313 人次	556 人次				
97年5月至	2 161 1/4	7 565 1 -/-	501 1 7	226 1 7	1 405 1 -/	1 960 1 777	2 5 6 2 1 - /17				
102年	2,464 件	7,565 人次	501 人次	236 人次	1,405 人次	1,860 人次	3,563 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 5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從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分析

- 1、依法務部調查局 100 年至 102 年移送貪瀆案件分析,總計移送 847 案貪瀆案件,移送案件較多者為公共工程類(計 150 案,占 17.71%)、採購類(計 250 案,占 29.52%)及警政類(計 98 案,占 11.57%)。
- 2、依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2 年 12 月底移送 貪瀆案件分析,總計移送 273 案貪瀆案件,移送案件較多者 為採購類(含巨額採購及一般採購,共計 38 案,占 13.92%)、 醫療類(計 21 案,占 7.69%)及工程類(含重大工程及一般工程,共計 20 案,占 7.33%)。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本期(102年7月至12月底)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及廉政署分別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共計28件,表列如下:

表 6 案由	起訴 情形	類型	備註
臺南地檢署顏姓檢察官涉嫌殺人未遂不法案	已起訴	司法	102.12.31 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胡姓法官涉嫌貪瀆等案	已起訴	司法	102.12.23 起訴
某國立大學職員涉嫌採購弊案	偵查中	採購	102.12.20 偵辦
高雄市黃姓區長涉嫌勾結廠商圍標轄內工程並收取 回扣案	已起訴	工程	102.12.03 起訴
海巡署臺中查緝隊張姓前隊長涉嫌詐諮詢費貪瀆案	已起訴	其他	102.12.2 起訴
高雄市政府公車處翁姓技正涉嫌收賄案	已起訴	採購	102.11.25 起訴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管理員涉詐領工程款案	偵查中	工程	102.11.20 偵辦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採購弊案	偵查中	軍方	102.11.19 偵辦
新北市蘆洲分局警務人員涉嫌包庇色情業者貪瀆案	偵查中	警察	102.11.14 偵辦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技士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偵查中	環保	102.11.13 偵辦

			-
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人員涉嫌眷村拆遷收賄案	偵查中	軍方	102.10.30 偵辦
署立金門醫院楊姓職員涉嫌包庇廠商不法案	已起訴	醫療 衛生	102.10.30 起訴
海巡署臺中查緝隊少校涉嫌詐領檢舉獎金貪瀆案	偵查中	其他	102.10.28 偵辦
嘉義縣某國中校長辦理採購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採購	102.10.11 偵辦
桃園縣消防局科長辦理消防查驗涉嫌收賄案	偵查中	消防	102.10.3 偵辦
廉政署、調查局、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觀音鄉前主任 秘書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2.9.30 偵辦
新竹縣張姓議員等涉嫌集體收取地方補助款回扣案	已起訴	補助款	102.8.26 起訴
花蓮縣議會潘姓議員等支用議員補助款涉嫌貪瀆案	已起訴	採購	102.8.22 起訴
移民署連江縣專勤隊歐陽姓隊長涉嫌瀆職不法案	已起訴	其他	102.8.15 起訴
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林姓廠長等辦理四號浮筒海底 管線檢測採購涉嫌貪污案	已起訴	採購	102.8.13 起訴
前立法委員、現任嘉義縣張姓縣長涉嫌貪污案	已起訴	採購	102.8.9 起訴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人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	偵查中	其他	102.8.2 偵辦
高雄關稅局胡姓員工等 20 人涉嫌集體貪瀆案	已起訴	關務	102.8.2 起訴
臺北雙子星大樓開發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工程	102.7.24 起訴
LED 路燈業者涉嫌行賄新北市等縣市之鄉鎮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得標工程案	已起訴	採購	102.7.16 起訴
僑力公司簡姓負責人涉嫌行賄仲裁委員等不法案	已起訴	司法	102.7.16 起訴
劉姓賭博電玩業者等人涉嫌行賄淡水分局員警案	已起訴	警察	102.7.4 起訴
南部地區漁港油站人員勾結油蟲集團涉嫌詐取漁船 用油補助款不法案	已起訴	其他	102.7.2 起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五、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102年)

統計監察院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計 187件,以國防、採購、交通、衛生較多;彈劾案計 18件,以司法、採購類案件較多。

六、綜合分析

(一)綜合觀察國際透明組織發布 2013 年 CPI 與媒體報導該組織之專家評論及貪瀆犯罪情勢,我國過去1年偵辦多起重大貪瀆及

相關指標案件,或影響民眾主觀印象,惟法務部督導廉政署的 工作成效已受國際專家、機構肯定,另法務部將持續督導調查 局及廉政署肅貪工作,以收激濁揚清之成效。

- (二)從「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之評論觀察,我國廉政狀況較過去 改善,但端正政治風氣並加強企業誠信仍為重要課題,國家廉 政建設仍須深化。
- (三)以「102年廉政民意調查」觀測「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公立醫院醫療人員、軍人、監理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評價排名連續3年居前;惟政府公共工程人員、土地開發重劃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之評價排名居後;另民眾多數(63.2%)認為未來一年政府廉潔程度不會改善,顯示民眾對目前政府的廉政表現信心度不足。
- (四)從司法警察機關調查貪瀆案件分析結果,貪瀆案件類型以採購類及工程類較多,尤其近年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案件不乏其例,顯見政府採購仍為不肖廠商或利害關係人員藉以攫取不法利益之主要工具。

参、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一、廉政新構想之主軸概念由揭弊往前拉到預警已有具體成效
- (一)為使政風人員充分發揮防貪效能,廉政署於102年3月提出 「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策,推動「行動政風」,確立「防 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工作原則,讓政風人員調整角色定位, 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以防堵貪污發生的機會,降 低貪污的風險。
- (二) 102年7月至12月底預警案件計93件,也就是廉政署及政 風機構在啟動預警分案機制已防堵93件可能發生的行政違 失或貪瀆不法,使相關機關及公務員免於涉入貪污犯罪的風 險,顯見政策執行已有具體成效。

(三) 預警案例:

1、防止「出國假考察、真旅遊」

某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原計畫前往與走私實務上無地緣關係的北歐國家參訪,我國與這些國家又無共同打擊走私菸酒的協議,且事前未與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聯絡安排官方參訪,而均委由旅行社規劃行程,廉政署為避免發生「假考察,真旅遊」的圖利行為,即採取預警措施,迅速行文該縣政府政風處瞭解、回報,於文到當天政風處即簽報並經縣長批示取消考察。

2、 發現採購規格疑限制競爭,及時導正

某縣政府政風處發現該縣 LED 燈採購疑有綁規格情形, 且採購單價金額較其他縣市明顯偏高,於簽報縣長後,經 縣長批示不予決標,避免公帑浪費及圖利少數廠商。

- 二、使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於最低價之努力,已漸有成效
- (一)現行共同供應契約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其決標價格為投標廠商競標之結果,惟前開規範並無明確規範適用機關於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前,應先行辦理訪、詢價之作業流程。由廉政署及其他司法機關之偵辦結果以觀,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格高於市價之情形,並非偶然發生,仍見諸多項採購品項,造成國庫巨額損失。爰此,在未修法明確規範前,為遏止或防免採購人員以形式合法掩護非法,廉政署爰於102年12月3日通函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由政風機構促請機關採購單位善盡訪、詢價責任及落實「商品市價通報」機制,俾達成節省公帑之目標,確保政府採購品質。
- (二)針對共同供應契約所衍生之問題,現行所涉層面除包含政府 採購制度缺失、採購人員濫用行政裁量及收受賄賂等不法情 事外,尚有立約廠商以集團合作方式,共謀不為價格競爭以 壟斷市場之潛在異常弊端。為遏止政府採購貪腐行為,建立 公開透明採購環境,廉政署期透過各政府機關之橫向聯結謀

求改善,已於102年11月15日與臺灣銀行就「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議題會同研商,雙方對於建構採購預警聯繫平臺機制等部分業達成共識。未來,廉政署將聚焦共同供應契約現存問題,全力導正以嚇阻不法。

三、只要努力就可以提升國際廉政評比

- (一) 國際透明組織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79.7%)納入評比的國家。據中央社外電報導,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地區主管普利帕特 (Srirak Plipat)指出,台灣今年的表現和去年相仿,雖然 過去 1 年爆發幾件令人矚目的貪腐案,但台灣在反貪腐方面 也有進展,成立不久的反貪腐機構工作成效不錯,正面的發展對於清廉程度的評估有平衡的作用;顯示廉政署工作成效已受國際肯定。
- (二)廉政署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在 102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議廳共同舉辦「2013 年廉政治理研討會」,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專家學者與會,行銷廉政策略並研討策進廉政治理。國際透明組織指派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副部長 Rukshana Nanayakkara、廖高級主任燃參加,其在會中及在台期間,親聞及目睹我國的廉政建設與努力,直言我國是屬於清廉的國家。

四、行銷廉政策略獲得國際認同

為落實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有關「加入國際 廉政與反貪組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等政策目標,汲取國 際廉政最新趨勢,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經 驗交流,並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廉政署持續於本期(102年7 月至12月9日)積極舉辦、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聯繫國外廉政 機構,辦理情形如下:

(一) 接待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代表團

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代表團等一行約 80 人,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假華泰王子飯店,與廉政署進行廉政議題與經驗 交流座談會。廉政署並配合該委員會之 Sanya Dhammasakti 國家反貪腐學院安排「反貪腐策略管理高階主管培訓課程」, 由廉政署朱署長親自接見,主持交流座談並講演「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廉政形象與能見度,並建 立未來雙方廉政業務合作之機會。

(二) 舉辦 2013 年廉政治理研討會

為接軌國際,並提升國際評比,廉政署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合作舉辦「2013 年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台灣透明組織代表、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參加,研討「如何提升國際廉政評比」等議題。

(三)建立大陸及港、澳地區廉政機構之聯繫窗口

廉政署於102年8月赴北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 國務院預防腐敗局、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北京大學、澳門廉 政公署及檢察院等7所機構,分別進行工作會談並建立業務 聯繫窗口。

(四) 參加國際會議計 3 場次

廉政署於 102 年 9 月赴印尼參加「APEC 醫療利害關係者 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 並赴泰國曼谷參加「APEC-ASEAN 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 貿易國際研討會」,於 102 年 11 月赴巴拿馬參加 IAACA 第 7 屆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使我國廉政工作與 國際接軌,並交流廉政經驗。

五、新增預警與再防貪案件推展新政策

(一)廉政署 102 年 3 月提出「廉政新構想」,調整政風人員角色 定位,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要求各政風機 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惟尚未構成刑事犯 罪的情況下,即時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例如針對生活或作業違常者,予以調整職務。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預警案件計 93 件。

(二)從已發掘、處理的個案進行檢討,發現缺失即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興革建議或改善措施,提供積極建議,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深扎政風機構存在價值,再提升政風人員尊嚴。對於已啟動司法肅貪之個案,偵辦個案之廉政人員發現制度或人員違失,將於案件偵辦完畢後,或在不影響案件偵辦前提下,透過「違失通報」機制,即時展開「再防貪」作為,移由權責機關研提改進措施或檢討究責。對一般貪污案件則由機關政風人員會同業務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並追蹤執行情形。再防貪措施仍有漏洞時,再會同業務單位擬定填補漏洞之再防貪措施。所有再防貪措施均須提報廉政署核備。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將依涉案事證,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訴追,以杜絕公務員貪念。自102年4月至12月底止,辦理再防貪案件計384件,並將重要的再防貪報告公布於廉政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六、廉政署與調查局分進合擊形成交叉火網

法務部為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發揮火網交叉力量,於102年8月1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乙種,強化二機關之聯繫協調,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累計至102年底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計7案。

七、針對高風險業務之機關加強廉政宣導

自97年起,迄102年5月止,被起訴達20人次以上之機關,中央各部會計有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10個部會,地方政府計有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18個縣市政府,經檢視前述機關102年度辦理廉政宣導情形,10個中央部會共辦理廉政宣導2579場次,宣導人次771萬3050

人¹,18個地方政府共辦理廉政宣導2926場次,宣導人次32 萬4026人,相關機關之宣導場次及人次與機關員工數相較, 尚屬恰當,廉政署並於102年11月20日函請宣導場次及人次 較少之機關提報103年度廉政宣導策進作為。

肆、 未來策進作為

- 一、透過廉政宣導使拒絕貪污成為習慣
- (一)廉政署與各級政風機構用具體行動展現我國政府推動廉政的 決心,透過機關網頁、跑馬燈及電視牆等致力傳達「廉能是 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 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喊出廉政核 心價值,以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 (二)為使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落實廉政治理,擇定校長、建管、 稅務等人員,蒐集案例,彙編防貪指引,作為反貪教育宣導 之教材,引導其適切依法執行業務,並安排檢察官實施教育 訓練。
- (三) 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等 NGO 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協同教育 部門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廉政學程、研編反貪腐教材;同時 引導國中、小學採取融入式課程教學,舉辦青少年誠信營, 深化校園品格教育;並攝製宣導教材,結合檢察機關及廉政 志工深入校園宣導。

二、澈底精緻偵查,增進肅貪能量

(一)廉政署為澈底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對於每一個貪瀆案件均採團隊辦案,如有行動蒐證的必要時,先報請檢察官許可,以機先掌握證據;如有監聽必要時,先報請檢察官許可,再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書執行監聽;為彌補專業知識不足,也引進專家意見,避免錯誤的認知及無罪判決。復要求廉政

^{1 102} 年國防部宣導計 55 場次、748 萬 8210 人次,係因國防部透過莒光日電視教學等電化宣導 管道對全國官士兵宣導。102 年度被起訴達 20 人次以上之中央部會,扣除國防部數據後,平均 每場次宣導約 89 人次,尚屬恰當。

官於受理案件後,撰寫調查計畫,經檢察官審查後再開始展開調查,調查後須撰寫卷證分析,供檢察官審查調查證據之方向是否正確。最後檢察官決定起訴之前,亦必須考量法官的心證,亦即一經起訴即應定罪,換言之,以達確信程度作為起訴的門檻。

(二)廉政署規劃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逐步留存廉政署偵辦貪瀆案件產製之移送書及政風機構查處案件之五段式調查報告,並串連整合廉政署現有採購違失資料庫、請託關說事件資料庫等,運用全文檢索及視覺化關連分析技術,自動提供個案相關情資,期能自動勾勒犯罪嫌疑人間之關係,提供破案關鍵線索。

三、政風與機關形成興利之夥伴關係

為使政風人員與機關形成興利之夥伴關係,除廉政相關業務外,應加強政風人員情緒管理及溝通技巧,並從服務、傾聽的立場,協助機關同仁推動業務,爭取機關同仁認同,以型塑有為有守的政風人員。

四、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貪污案件

- (一)廉政署及調查局為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發揮火網交叉力量,將積極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強化雙方資源共享作為,結合彼此強項,共創雙贏。
- (二)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平臺,由廉政署與調查局各指派專責人員擔任聯繫窗口,加強案件協調及相關聯繫事宜,強化良性互動作為。
- (三)廉政署或所屬政風機構如發現圍標或一般不法等非貪瀆案件,即應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就個案情節審酌判斷 決定偵辦單位。廉政署及調查局共同偵辦貪瀆案件,由承辦 檢察官指定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

五、擴大國際參與宣導廉政績效

- (一)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措施,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廉政之跨域治理作為,廉政署將賡續規劃與國際廉政相關機構研討及交流,汲取廉政工作之實貴意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並積極運用外國商會餐會辦理專題演講,向外國商會及外商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
- (二) 馬總統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提出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特別揭示「廉能政府」之重要性,並於施政主軸中提及「接 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入國際廉政與反貪組織」等目標, 因此廉政署將積極向 APEC 申請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及申 請加入「ADB/OECD 亞太區反貪腐倡議」,致力於我國與國際 廉政趨勢接軌。

六、提升國際廉政評比

- (一)為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廉政署將深入瞭解國際評比項目,事 先充實資料,並持續與國際接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及與國 際廉政組織合作。
- (二)持續編製外文版廉政政策措施、年報、簡介及年曆等出版品及文宣品,發送本國使館、代表、外國商會與外商、國際廉政組織及媒體參考,提供國際社會更多的英文廉政資訊。
- (三)多與國際透明組織與臺灣透明組織及其他國際機構合作,積極派員參與國際組織舉辦之大型廉政會議、年會等活動,除傳遞我國廉政建設及作為外,亦向其他國家借鏡抑制貪腐的方法。
- (四)依廉政署研提「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讓民眾參與監督, 一方面減少貪腐的因子,另一方面民眾藉此對政府產生信心, 民調自然會提高。

伍、結語

國際透明組織指派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副部長

Rukshana Nanayakkara、廖高級主任燃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參加廉政署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中心共同舉辦之「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在會中及在台期間,親聞及目睹我國的廉政建設與努力,從陌生到理解,並大為讚賞,甚至直言我國是全世界參與評比的177 個國家中屬於清廉的國家,相信在積極推動「廉政新構想」後,以「行動政風」將過去實際上以揭弊為主的政風工作,轉化成預警,使貪污案件不致發生,加上再防貪作為防杜相類似貪污案件再發生,應可大幅減少貪污案件,再進一步增強肅貪能量,嚴厲追訴不法貪污犯罪,廉政績效應可期待更加亮麗,並有助於提升國際廉政評比。

附錄: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歷年評價彙整表

	86	87	87	87	88	89	90	90	92	93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與歷
1 3 45 0.1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歷年	年	年平
人員類別	7	3	7	11	3	10	3	9	8	7	10	7	7	7	7	6	7	6	6	平均	6	均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異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4.83	4.83	4.73	3.83	4.33	-	4.77	4.92	4.84	4.68	4.92	3.91	*-1.01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70	4.97	4.92	4.78	4.44	4.56	4.72	4.76	4.85	4.92	4.77	4.97	4.08	*-0.89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79	4.86	4.69	4.46	4.35	4.43	4.63	4.66	4.64	4.67	4.63	4.89	3.98	*-0.91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83	5.95	5.80	5.72	5.87	5.87	5.97	5.73	5.62	-0.11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65	3.81	4.04	4.07	4.37	4.19	4.09	4.02	3.50	*-0.52
縣市議員	-	-	-	-	-	-	-	-	4 27	4.26	4.19	4.07	3.91	3.99	4.15	4.13	4.48	4.21	4.14	4.16	3.64	*-0.52
鄉鎮市民代表	-	-	-	-	-	-	-	-	4.27	4.43	4.33	4.32	4.27	4.25	4.36	4.40	4.50	4.29	4.35	4.34	3.87	*-0.47
法官	F 25	F 70	F C2	- - 0		F F4	- 44	0	F 42	5.47	5.23	5.28	5.14	5.26	5.28	5.15	5.46	4.56	4.99	5.35	4.56	*-0.79
檢察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72	5.46	5.49	5.33	5.51	5.46	5.27	5.48	5.00	5.34	5.41	4.83	*-0.58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4.88	4.88	4.93	4.88	4.61	4.76	5.01	5.01	4.67	-0.34
軍人	-	-	-	-	-	-	-	-	-	-	-	-	-	-	-	5.39	5.56	5.84	5.99	5.70	5.88	0.19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49	4.50	4.68	4.60	4.56	4.34	4.77	4.62	4.19	*-0.43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4.96	4.95	4.96	4.82	4.81	4.91	4.86	4.96	4.48	*-0.48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71	5.71	5.74	5.66	5.77	6.11	5.93	5.66	5.72	0.06
殯葬管理人員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6	5.05	5.03	5.17	5.12	4.99	5.07	4.98	5.05	0.07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4.93	4.94	4.86	4.32	4.50	4.72	4.83	4.86	4.77	-0.09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_	4.63	_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61	3.77	3.70	3.75	3.84	3.77	3.83	3.83	_	_
消防安檢人員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5.50	5.52	5.57	5.55	5.44	5.13	5.57	5.80	5.61	-0.19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5.81	6.08	6.08	5.94	5.91	5.88	6.14	6.07	6.19	0.12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68	5.54	5.61	5.63	5.52	5.45	5.68	5.79	5.40	-0.39
衛生稽查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_	5.48	_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48	5.56	5.58	5.34	5.62	5.73	5.66	5.60	5.55	-0.05
政府採購人員				4.00	4.07	2.07			2.00		204			2.04	2.00	4.40	4.47	4.11	4.34	4.11	3.97	-0.14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3.//	3.91	3.98	4.33	4.35	4.10	4.25	4.26	3.86	*-0.40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3.93	3.93	3.68	-0.25
地政人員	-	-	-	-	-	-	-	-	-	-	-	-	-	-	5.75	5.75	5.56	5.56	-	5.66	_	_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	-	-	-	-	-	5.40	_	_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	-	-	-	-	-	-	5.45	_	_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	-	-	-	-	-	-	5.64	_	_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	-	-	-	-	-	-	6.83	5.58	-1.25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0.05)。

報告案三

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現況

報告機關:交通部

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現況

報告機關:交通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本部目前	直接投資且具	主導權之各項事	業機構共
		計 9 家,	其中中華郵政	公司、臺灣港務	公司及桃
		園國際機	場公司等 3 家	均為政府獨資經	營之國營
		事業;政	府持股低於 50%	% 之已民營化事	業有中華
		電信公司	、陽明海運公	司、桃園航勤公	司、台灣
		航業公司	等 4 家;另臺	灣鐵路管理局屬	非公司組
		織之事業	機構,台汽客並	運公司則自 100	年7月1
		日停業後	進入清算階段	。桃園航勤公司	資本額新
		臺幣7億	元,本部持股4	5%;台灣航業公	司資本額
		41.73 億	元,本部持股	26.46%。謹就各	國營事業
		及持股市	值逾百億之中	華電信公司及陽	明海運公
		司綜合報	告。		
貢	國營事	一、國營	事業與公股事	業持股情形	
	業及公	二、國營	事業與公股事	業經營概況	
	股事業	三、公民	.營事業代表遊沒	 底與考核	
	管理現	四、國營	事業及公股事	業業務督導管理	
	況				
參	國營事	一、國營	事業政風狀況		
	業及公	二、公股	事業公司治理		
	股事業				
	政風狀				
	況研析				
肆	加強企	一、國營	事業代表參與原	兼政會報及公股	事業召開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業倫理	企業誠	信研討會		
	及管理	二、強化員	工倫理規範及	及請託關說制度	
	措施	三、加強採	·購及銷售管理	里	
		四、加強內	部控制及稽核	该功能	
		五、加強國	營事業及公用	投事業廉政風險管	控
伍	結語	誠信倫	理是營造乾江	争政府的要素,更	足自由
		市場和諧運	作的基礎。「	國家廉政體系」	下限於公
		部門單方面	向的努力,打	维動廉政工作需要	-私部門
		及民間社會	力量的共同多	参與,政府與企業	在促進
		社會公平正	義、提昇國家	京競爭力的多元 治	理網絡
		內扮演了最	關鍵的角色	尤其各國營事業	及公股
		事業更應做	為表率,引導	享民間企業群起效	仿。

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現況

報告機關:交通部

壹、前言

本部目前直接投資且具主導權之事業機構共計 9 家,其中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均為政府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政府持股低於 50% 之已民營化事業有中華電信公司、陽明海運公司、桃園航勤公司、台灣航業公司等 4 家;另臺灣鐵路管理局屬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機構,台汽客運公司則自 100 年 7 月 1 日停業後進入清算階段。桃園航勤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7 億元,本部持股 45%;台灣航業公司資本額 41.73 億元,本部持股 26.46%。謹就各國營事業及持股市值逾百億之中華電信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綜合報告。

貳、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管理現況

- 一、交通部直接投資且具主導權之國營事業與公股事業持股情形
 - (一) 國營事業
 - 1.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持股100%。
 - 2. 臺灣港務公司:交通部持股100%。
 -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交通部持股100%。
 - (二)公股事業
 - 1. 中華電信公司:交通部持股 35. 29%。
 - 2. 陽明海運公司:交通部持股 35.51%。

二、交通部國營事業與公股事業經營概況

- (一) 中華郵政公司
 - 1. 主要服務: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 其相關商品及郵政資產之營運等。
 -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400 億元;全部董事共計 15 席,均為公股董事。

- 3.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3,134.63 億元,稅後盈餘 93.23 億元。
- 4. 子公司家數:目前僅有中華快遞1家。

(二)臺灣港務公司

- 1. 主要服務:港埠經營。
-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650 億元;董事共計 23 席,均為公股董事。
- 3.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143 億元,稅後盈餘 46.66 億元。
- 4. 子公司家數:無。

(三)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1. 主要服務:機場經營。
-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223. 05 億元;董事共計 15 席,均為公股董事。
- 3.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135 億元,稅後盈餘 35.77 億元。
- 4. 子公司家數:無。

(四)中華電信公司

- 1. 主要服務: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數據通信等。
-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775.74 億元;董事共計 13 席,其中獨立董事 5 席,公股董事 8 席。
- 3.101 年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1,909.51 億元,稅後盈餘 399.04 億元。
- 4.子公司家數:目前計有神腦國際、光世代建設開發、是方電訊、中華國際黃頁、中華系統整合、春水堂科技娛樂、中華投資、中華碩銓、智趣王、宏華人力資源、中華電信新加坡公司、中華電信日本公司、中華全球公司、中華電信越南公司、東華電信公司、上海立華信息科技、上海華雄信息科技及江蘇振華信息科技等18家。

(五)陽明海運公司

1. 主要服務:國內外水上貨運、客運及倉庫、碼頭、拖船、駁

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等。

-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281. 87 億元;董事共計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公股董事 6 席。
- 3.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1,098.98 億元,稅後盈餘 0.51 億元。
- 4.子公司家數:目前計有慶明投資、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高明貨櫃碼頭、光明海運、好好國際物流、駿明交通運輸、 陽明(賴比瑞亞)、全洋海運、陽明(新加坡)、陽明海運(英 屬維京群島)、陽明德拉瓦控股等11家。

三、交通部公股事業代表遴派與考核

- (一)人員遴選、考核及解職:本部於90年4月30日訂定「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並於101年12月19日修正部分規定,其中:
 - 1. 遴選:依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機關代表之遴選,除工會推 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
 - (2)所具專長,適合該事業或財團法人需要者。
 - (3)現任職務與該事業或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
 - (4)投資該公司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副 總經理。
 - 2. 考核:依考核要點第 10 點規定,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 其餘應於每年年終時由本部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繼 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 3. 解職:依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機關代表如有違法失職、 損害機關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予解職。至於工會推 派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情形,則由該工會轉知本部並另行推派 接任人員。

- (二)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及投資之公股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於選派前,均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可。
- (三) 另為貫徹院長指示,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就「**強化交通部公股事業監督管理機制**」案提案進 行討論,經議決請人事處參考經濟部、財政部相關規定, 檢討修正考核要點未盡完備處。

四、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業務督導管理

(一) 國營事業

- 1.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章程訂定與修改、財務上重大變更、重大轉投資行為、重大人事議案、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投資或轉投資等,由本部主管司、處會簽部內相關單位意見,經綜整簽陳部次長核可後,送請本部公股董監事於董事會議中提出。
- 2. 中華郵政公司除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經營之業務外,依同條第7款規定,經本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同條各款相關業務。此外,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另依「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且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 3.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4 條規定,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函頒「**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由部內相關業務、幕僚單位組成督導小組,每年赴桃園機場公司進行相關業務實地督導。

(二)公股事業

1. 公股代表董事對於民營事業處理如章程訂定與修改、財務上

重大變更、重大轉投資行為、重大人事議案等,須於董事會召開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報請本部核示。

2. 本部投資各公股事業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對於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事項所為核示之資料,於核示後15日內函送審計部;並於各該公股事業股東會後1個月內,將該年度財務報告,連同股東會紀錄暨各投資機關對於各該事業之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情形及有無違背原定投資目的等分析說明資料,函送審計部。

參、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政風狀況研析

一、國營事業政風狀況

經統計,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自100年至102年期間,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合計11案,其中臺灣港務公司6案、桃園機場公司5案。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者計4案,7案仍在調查中。

據研析,其不法態樣以經辦政府採購案件,涉嫌偽(變) 造文書甚至包庇圖利業者等為主,顯見健全採購作業制度, 提升採購效率,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等,應納為國營事業重要風 險管控事項。

二、公股事業公司治理

經查中華電信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自 100 年至 102 年期間,尚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內線交易、行賄及收賄、洩露商業機密、洩露營業秘密及資訊揭露不足等重大公司治理事件發生。

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於102年6月公布之「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 評鑑系統評鑑」結果,中華電信公司獲評等級為 A++,陽明海運公司為 A+,均屬優良企業(全數受評上市公司計有 754 家,獲 A++等級者計 20 家,獲 A+等級者計 32 家)。足證該等大型上市企業因民營化為時已久,尚且跨國經營,並受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多重監督,其公司治理運作機制健全。

肆、加強企業倫理及管理措施

- 一、邀請公股代表參與廉政會報及召開企業誠信研討會
 - (一)國營事業:依據本部99年11月8日函頒「交通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之總經理均兼任本部廉政會報委員,廉政會報職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該等公司遇有重大經營違常情事,應主動或應要求即時提報專案報告。
 - (二)公股事業: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就 「強化交通部公股事業監督管理機制」案提案進行討論, 經考量各公股事業經營本質及企業屬性,議決另行規劃以 研討會形式,邀集本部督導之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代表出 席,提供廉能議題之交流、學習平臺,以強化廉政風險管 控。

二、強化員工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制度

(一)交通部作為: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後,本部即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舉辦宣導說明會,受邀人員包含臺灣港務公司、桃園機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台灣航業公司、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臺灣郵政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及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等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反應熱烈,著有成效。

(二) 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作為:

1. 國營事業:

- (1)持續宣導並推動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灌輸同仁 正確之價值觀,期使同仁執行業務時,能盡本分守紀律, 約制慾念擴張,存誠務實服務民眾,102年度以文字、口 頭、電化及網路等形式舉辦1,065場次宣導活動,參與同 仁計158,719人次。
- (2)積極辦理廉政宣導訓練,邀請檢察官、法官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強化同仁知法守法精神,提昇法律素養、建立正確法律認知及依法行政觀念,並就業務上、實務上遭遇之問題研討請益,有利提升整體廉潔風氣,102年度辦理22場次,參與同仁計2,395人次。
- (3)臺灣港務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業全面建置「**廉政倫理請託關說事件線上登錄系統**」,藉由線上登錄系統之建置,方便同仁辦理登錄作業,有效提昇倫理事件登錄備查效率,102 年度該公司同仁累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達 100件。另中華郵政公司登錄 15件,桃園機場公司登錄 6件。

2. 公股事業:

- (1)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 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 市上櫃相關規章等法令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內規,其 面向含括:利益衝突迴避、禁止內線交易、禁止行賄及收 賄、禁止洩露商業機密、維護營業秘密及適時揭露資訊等。
- (2)中華電信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範,於 102年2月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反貪腐潮流,訂 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明訂規範適用 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 集團企業與組織,並要求各子公司必須配合訂定相關內

- 規,確實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能遵循辦理,以落實廉政精神。
- (3)陽明海運公司已訂定「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面向同仁加強宣導,透過企業內化之核心理念價值,建立日常營業活動共通之行為準則及判斷標準,以塑造企業優良形象。

三、加強採購及銷售管理

- (一)本部各國營事業均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各項採購招標作業,並要求落實主計及政風人員採購監辦 程序、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資訊登錄、定期執行採購作業 之稽核、加強查核規範限制性招標等,以強化採購制度之 管理,提高採購之公平性,並有效降低潛存風險事件對企 業廉能形象之負面影響。
- (二)中華郵政公司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訂定「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要點」及「工程採購作業要點暨採購財物及勞務作業程序」,作為辦理採購案件依據。
- (三)桃園機場公司業訂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採購作業規範**」, 以確保該公司採購作業符合採購法規程序,達到標準化、 透明化之採購作為及控制重點。
- (四)中華電信公司除依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方式辦理採購外,特擷取政府採購法嚴謹之精神,訂定該公司採購管理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相關作業自規劃設計、請購、預算、招標、開標、決標、訂約、履約、驗收、請款等均明確規定,全區作業統一,力求管理完善。重大資本支出及採購案件,除特定案件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外,一般案件事前須陳報總公司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及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審慎審查採

購方式及其必要性。

(五)陽明海運公司訂定「採購及處分作業程序書」,以統一採購及處分作業之程序原則,供各部門遵循,以確保採購及處分作業之適切性,並符合法令規定。其子規定含括:「集團投資審議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進行投資事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送董事會之事項及金額、「集團營繕工程暨財物交易審議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及所屬相關企業進行財物交易達一定金額或租期以上者之審議事宜,以確保公司資產之安全運用與經濟採購。

四、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

- (一)本部各國營事業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強化內 部控制實施方案」及 102 年 5 月 3 日函頒「政府內部稽核 應行注意事項」,已於 102 年陸續報部核備其內部控制制 度,就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所 提相關議題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 分,積極檢討策進。
- (二)本部各國營事業每年並依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針對整體層級評估作業與內部各單位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三)本部公股事業屬公開發行者,均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相關法 規,設有稽核部門,依法規辦理稽核事項並提送董事會備 查。
- (四)中華電信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於每年第四季,依據風險管

理及自辦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於次年按月、單位依據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依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據實揭露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追蹤其改善情形,並按季彙整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依規定列席董事會提報。

五、加強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廉政風險管控

- (一)國營事業經管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如「第三航站興建計畫(計畫經費600億元,桃園機場公司)」、「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工程經費104億元,桃園機場公司)」、「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一期新建工程(工程經費24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建設(計畫經費60億元,臺灣港務公司)」等專案列管,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開閱覽,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即時管控因應。
- (二)國營事業每半年定期彙整「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 並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就各採購案件清查過 濾與交叉比對,結合監辦及會辦工作所察覺之異常現象, 從中勾稽「圍標」、「綁標」、「洩漏底價」等重大違常 情事,並針對歸納彙整之採購程序缺失,研擬防制方案, 作為日後改善方針,以防止弊端發生,確保採購程序之公 平、公正、公開,並兼顧採購效益。
- (三)國營事業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擬訂專案稽核計畫,並將稽核 結果加以分析,研提興革措施與具體建議改善事項,機先 察覺各該公司採購案件於招標過程、履約管理上潛存之問 題、困難或缺失或其他結構性弊失,並避免因承商履約品 質低落而影響服務品質,102 年度業就「採購案件保證金 保管作業」(臺灣港務公司)、「郵政學校師生储金」(中

華郵政公司)及「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標案低於底價百分之 八十之案件」(桃園機場公司)等案辦理專案稽核。

- (四)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稽核部門嚴謹評估稽核風險業務,針對內部及外部機關指正事項及以前稽核結果,列入優先查核事項,並將內部控制良窳之評估、重要業務計畫之採購、主要營業活動、資訊安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等作業列為稽核重點,以落實公司自理規定。
- (五)國營事業機構辦理「再防貪」案件及「預警」機制:
 - 1. 為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理念,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提案,遇員工疑涉貪瀆不法、行 政違失或出現潛存違失風險時,應就個案之法規面、制度 面、執行面或內部控制漏洞深入分析後,研提具體可行之再 防貪或預警措施,儘速簽報首長或提報機關會議,並將建議 事項移請相關權管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追蹤管考其後續效 益,以避免違失情事再次發生。
 - 2.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業分別就「人民幣現鈔買進賣出作業」、「壽險佣金作業」等2案,研擬「**再防貪**」措施。

伍、結語

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 基礎。「**國家廉政體系**」不限於公部門單方面向的努力,推動廉 政工作需要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政府與企業在促 進社會公平正義、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了最關 鍵的角色,尤其各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更應做為表率,引導民間 企業群起效仿,共創廉潔之家園。

報告案四 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

報告機關:法務部

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容	摘	要
壹	前言	山坡地超限利用、	興建民宿、破壞水土保	持,
		與山坡地利用及建築管	理有關,事業任意排放	女有
		毒事業廢水或棄置事業	廢棄物,亦跟環境保護	護密
		不可分,而各該違法案	件之取締或查處,均沒	步及
		公務員執法是否怠惰,	甚至有公務員貪瀆犯罪	
		題,均與廉政息息相關	0	
		法務部廉政署在全	國 1,130 個機關設有政	
		機構,並有2,952名政	風人員、數千名協辨政	女 風
		人員和300名以上的廉	政志工,又廣設「廉政	女平 (
		臺」廣蒐民情、受理興	革意見,更可橫向聯繫	
		保志工和各機關,就原	先已建立之廉政平臺,	轉
		為通報國土保安和防制	環境犯罪的預警大軍,	使
		臺灣的美麗永續存在,	並防制破壞再度發生,	乃
		提出「從廉政平臺出發	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	0
貳	過去檢	一、 臺南地檢署部分		
	察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制定「臺南	与地
	已經從	區污染地圖」,由核	鐱察官結合臺南縣、市	環保
	事的經	局、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阪	
	驗	環保團體等組成環	境結盟通報體系,並即	甲召
		開結盟座談會建立	大台南地區的「污染」	也
		圖」;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又於98年	初,
		邀集台南地區水政	單位亦加入環境犯罪除	方制
		結盟。陸續又有嘉	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	郭水
		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第五河川局、第六汽	可川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局均	与加入此一結盟體	豐。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居	马亦於99年年初	主動請求成為結盟	見體之一
		員。)		
			從 100 年起執行	迄今,在環保團	體及地
		檢署	肾共同努力下 ,查	至獲多起含超量重	金屬之
		廢烟		「農藥劇毒的毒鐵	桶等污
		染玛	景境案件。		
		二、南扫	设地檢署結合環係	R.志工維護環境部	分
		(-)	成立「環保犯罪る	查緝小組」。	
		(二) 3	邀請行政院環境位	呆護署等 12 個政	府機
		1	關,及臺灣環境化	呆護聯盟等 27 個	團體參
		ڗٙ	與。		
		(三) 强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统。	
		(四) 3	建立聯繫平臺及之	名册。	
		(五)	緊急通報系統與軍	聯繫平臺、名冊 絲	吉合為
		-	- 0		
		(六) 🤊	相關措施		
		1	、積極宣導環保	犯罪法治教育。	
		2	、設置環保犯罪	申訴及檢舉專線	0
		3	、建立定期討論	制度。	
		三、新北	比地檢署結合政風	深入查緝環保犯	罪
		(-)	環保犯罪查緝小統	組。	
		(二).	政風力量加入打	擊環保犯罪。	
		(三):	透過廉政平臺擴	大社會參與。	
		四、高雄	赴檢署國土保育	犯罪查緝	
		(-)	國土犯罪查緝中,	<i>*</i> °	
		(=)	具體措施。		
		五、臺中	'地檢署國土保育	犯罪查緝聯繫會	議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參	廉政平	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9月訂定「法務部廉
	臺概述	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同主管機關
		政風機構,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
		發掘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
		一、實施方式
		二、具體作為
		三、實施成效
		(一)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專案
		(二)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三)「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
		(四)「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四、小結
肆	從廉政	法務部廉政署既在各縣市設有廉政平臺,且
	平臺出	以廣蒐民情等為主要目的,破壞國土或環保之行
	發的國	為,事實上包含一般民眾或廠商之犯罪,及公務
	土保安	員行政責任及刑事貪瀆犯罪等兩個面向。因此,
	策略	不妨從原有的廉政平臺延伸出國土保安措施:
		一、運用設在各地檢署之廉政平臺
		二、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運作
		(一)宣導
		(二)結合相關機關
		(三)結合相關團體
		(四)通報體系及處理、調查方式
		(五)「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聯繫會報
		(六)發布新聞
		三、小結
伍	結語	國土和環境是人類共同賴以生存的地方,也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是自然的	遺產,不容任何	丁人任意破壞,破	壞國土
		者是全民	公敵,本均應網	邑之以法。國土保	安係政
		府與全體	國民的責任,但	自由於破壞國土保	安者,
		往往利用	黑夜或無人注意	5.時為之,絕非朝	九晚五
		的公務員	所能防杜,因此	亡,透過「國土保	安廉政
		平臺」結	合全國各行政及	之司法機關和環保	:團體,
		由遍佈全	國各個角落,無	: 時不在的環保志	工、廉
		政志工、	政風人員共同監	這視國土保安犯罪	, 不失
		為可思考	的策略。		

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山坡地超限利用、興建民宿、破壞水土保持,與山坡地利用 及建築管理有關,事業任意排放有毒事業廢水或棄置事業廢棄物, 亦跟環境保護密不可分,而各該違法案件之取締或查處,均涉及 公務員執法是否怠惰,甚至有公務員貪瀆犯罪問題,均與廉政息 息相關。

齊柏林拍攝的「看見臺灣」,看見臺灣的美麗與哀愁。已退 休的中山女高譚家化老師在觀賞了「看見臺灣」後,寫道:「喜 歡看午場電影的我,上周去戲院觀賞《看見台灣》時,在等待時 驚訝人潮之多,迥異平日。八成滿的影院座位與平時(周一至周 五)午間觀眾落差極大。影片結束,工作人員字幕一一打出時, 觀眾仍坐在原位,而我已感動得眼眶濕潤,心緒起伏,澎湃不已。 片中台灣拍攝得美麗壯觀,蔚藍的海洋,巍峨的高山,蓊鬱翠綠 的森林、清澈湍急的溪流,繁多複雜的生態,我們從天神及飛鳥 的角度俯視,台灣之美,令人震撼,驚嘆,這是平日我們無法目 睹的;爾後汙染的河川、似癩痢頭的山巔、下陷的雲林平原、美 麗海灣旁無數醜陋的消波塊、工廠排放的黑煙、濫墾濫植的山坡 大片檳榔樹、崩坍的山坡地,在在使人怵目心驚。短視近利、昧 著良心的商人,趁黑夜排放汙水,致使河川嗚咽、海洋變陰陽海, 今人痛心;而布農族孩童天籟般的歌聲,撫慰著我們受創的心靈; **吴念真感性的述說,字字敲擊著心扉,讓我們深刻地省思;我們** 是如何殘酷地對待哺育我們的母親—台灣這塊土地!」2「國在 山河破 一時之間成了最近最夯的名詞。台灣這塊地是我們 2,300

 $^{^{2}&}lt;$ 看見臺灣 國在山河破>,中國時報,102年11月25日時論,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125000393-260109,102年12月26日查閱。

萬人的母親,是我們安身立命之處,面對破碎的山河,我們不能 束手無策,我們必須攜手挽救並保護台灣的未來。

過去,我們真的都走在「看見臺灣」之後嗎?我們都不能走 在「看見臺灣」之前嗎?試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 稱臺南地檢署)為防制環境犯罪發起環境犯罪防制結盟機制,向 環境污染者宣戰,並制定「臺南地區污染地圖」,由臺南地檢署 檢察官結合臺南縣、市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督察 大隊、環保團體等於民國(下同)96年2月7日組成環境結盟 通報體系,建構「環保熱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 簡稱南投地檢署)在98年就看見日月潭上被179棟船屋佔據, 且以每兩個月 30 棟船屋的速度增加中3,不消數年,擁有湖光山 色、美麗的國際觀光景點即將被各式各樣不堪入目的船屋佔滿, **屆時,與東南亞河邊的高腳屋幾乎沒有什麼差別,不立即整頓,** 又待何時?八八風災過後,小林村滅村,南投廬山地層滑動非常 嚴重,清境在廬山的上方,民宿與日俱增,建在陡坡之上,欠缺 建築管理,超限利用,並破壞水土保持,誰都不敢保證不會變成 小林村第二,乃開始清查清境地區民宿佔用國有土地、違反山坡 地保育利用條例和水土保持法情形,並和清境地區民宿業者座談, 及拋出制定「清境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議題。兩年過後,「看 見臺灣 | 看見了清境過度開發的哀愁。

南投地檢署又於 99 年 12 月與台中、彰化、南投三縣市之 300 多名環保志工結盟,由環保志工擔任巡守,於發現有人濫倒 垃圾、濫倒建築或有毒廢棄物、盜採砂石、盜採珍貴林木時,以 GPS 衛星定位及網路通報南投地檢署,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偵辦。

以上臺南地檢署與南投地檢署的作為,其實,都是走在「看

³ 所有的船屋都是固定在浮筒編排成的基座上,當時,建造船屋業者將浮筒基座 10 座一字排開, 換言之,一次建造 10 座船屋,每兩個月可建造 30 座。

見臺灣」之前;另外,法務部調查局亦於 102 年底通函外勤單位加強國土保安案件查緝。而廉政署在全國 1,130 個機關設有政風機構,並有 2,952 名政風人員⁴、數千名協辦政風人員和 300 名以上的廉政志工,又廣設「廉政平臺」廣蒐民情、受理興革意見⁵,更可橫向聯繫環保志工和各機關,就原先已建立之廉政平臺,轉為通報國土保安和防制環境犯罪的預警大軍,使臺灣的美麗永續存在,並防制破壞再度發生,乃提出「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

為便於說明,本文所指「國土保安」包括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破壞國土案件,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破壞國土及環境保護等案件。

貳、過去檢察機關已經從事的經驗

檢察機關職掌刑事犯罪偵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 法警察條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偵查。從而, 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刑事案件固有刑事偵查權,並於發現有人 涉嫌犯罪時,亦可自動檢舉展開偵查。此外,檢察官為防制犯罪, 並可採取預防犯罪之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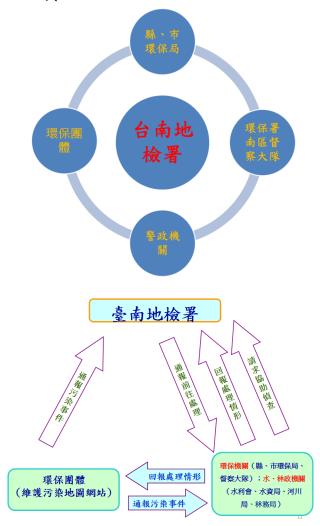
茲就臺南地檢署對於臺南地區河川遭受污染及環境遭受破壞,與環保團體結盟,南投地檢署對於濫倒事業廢棄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結合政風單位查緝環保犯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保育犯罪查緝聯繫會議等檢察機關對於環保、國土保安等問題,而橫向聯結相關機關及環保團體,共同保護國土及環境之情形分述如下:

⁴ 以上係 102 年 11 月 30 日法務部廉政署統計之全國政風機構數及廉政人員數。

⁵ 詳見本報告「參、廉政平臺」概述。

一、臺南地檢署部分:

臺南地檢署為防制環境犯罪發起環境犯罪防制結盟機制, 向環境污染者宣戰,並制定「臺南地區污染地圖」,由臺南地 檢署檢察官結合臺南縣、市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 境督察大隊、環保團體等於 96 年 2 月 7 日組成環境結盟通報 體系,並即於 96 年 3 月 7 日再召開結盟座談會建立大台南地 區的「污染地圖」;鑑於環保犯罪常與河川或水土保持息息相 關,台南地檢署又於 98 年初,邀集台南地區水政單位亦加入 環境犯罪防制結盟,壯大整個結盟組織。陸續又有嘉南農田水 利會、南區水資源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均加入此一結 盟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亦於 99 年年初主動請求成為 結盟體之一員。



從100年起執行迄今,在環保團體及地檢署共同努力下, 查獲多起含超量重金屬之廢爐渣及未清洗含有農藥劇毒的毒 鐵桶等污染環境案件,並查獲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案件數, 成效卓著。

二、南投地檢署結合環保志工維護環境部分:

南投地檢署為查緝環保犯罪案件,於99年12月設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研商規劃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聯繫平臺及名冊、查緝機制及作為等,以積極預防或查緝有關環保犯罪,並藉有效、具體查緝環保犯罪等積極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避免環境遭人為破壞,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其方式如下:

(一)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

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檢察長指定幹練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為之,並指定其中1人為執行秘書。該查緝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負有接收有關環保犯罪具體案件通報後,指派檢察官指揮相關機關迅速行動之權責。

(二)邀請參與之相關單位或對象: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 內政部營建署。
- 3、 經濟部水利署。
- 4、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6、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8、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
-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 10、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 1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 13、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 14、社團法人南投縣生熊保護協會。
- 15、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
- 16、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榮生會。
- 17、南投縣北港溪河川魚蝦保育會。
- 18、南投縣鹿谷鄉北勢溪河川保育會。
- 19、南投縣水里鄉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 20、南投縣仁愛鄉河川生態保育會。
- 21、財團法人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生熊保育協會。
- 22、南投縣防制公害協進會。
- 23、南投縣水里鄉吾愛吾鄉協進會。
- 24、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 25、南投縣信義鄉自愛生態環境保護協會。
- 26、南投縣信義鄉羅羅谷卓崑溪生態保育協會。
- 27、南投縣埔里鎮河川生熊保育協會。
- 28、南投縣國姓鄉猴洞坑自然資源保育會。
- 29、南投縣蓮花池護溪保育協會。
- 30、南投縣鹿谷鄉銀杏林保護暨道路改善協進會。
- 31、南投縣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 32、南投縣竹山鎮空氣品質改善促進會。
- 33、南投縣信義鄉神木生熊永續發展協會。
- 34、南投縣集集鎮環境保護會。
- 35、南投縣鹿谷鄉大水堀自然生熊保育協會。
- 36、南投縣北勢湳生熊保育文教協會。
- 37、南投縣虎山環境及人文發展促進會。
- 38、南投縣向天圳生熊復育協會。
- 39、南投縣桃米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協會。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對於環保犯罪之案件,以「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為聯繫協調中心,負責統籌調度指揮各機關偵辦。經發現有環保犯罪之具體案件時,立即由各機關通報「環保犯罪查緝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其指派檢察官指揮相關機關迅速行動,以掌握查緝時效。

(四)建立聯繫平臺及名册:

為有助於隨時並定期溝通及業務聯繫,資訊整合,掌握 查緝時效,由各與會單位建立聯繫平臺,推派專責人員,報 由地檢署建立聯繫窗口名冊。

(五) 緊急通報系統與聯繫平臺、名冊結合為一

同一份對話窗口資料,平時為聯繫平臺定期討論,有案件時即成為通報系統,由環保犯罪查緝小組執行秘書統一調 度。

建立環保志工制度,並建立電腦通報系統⁶,此通報系統與環保局共享,使其不止於通報環保犯罪,亦能通報環保 違規案件。

(六)相關措施:

- 積極宣導環保犯罪法治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 培養環境公民,以「全民監督」方式,達到預防及查緝環 保犯罪之目的。
- 2、設置環保犯罪申訴及檢舉專線,以彙整可能之環保犯罪案件,適時或定期提供相關情資予地檢署,以利部署查緝行動之參考。

3、建立定期討論制度:

(1) 地檢署與環保局定期討論南投縣境環保犯罪問題,並請

⁶南投地檢署協調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洪理事長及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高主任及魏教授,由 魏教授義務主導設計、撰寫通報程式,並免費使用弘光大學資訊管理系獨立之專案伺服器,再 免費訓練環保志工使用該通報系統,歷經近10個月的努力,終於完成該通報系統。

其提供環保犯罪案件之相關情資。

- (2) 地檢署與環境保護機關或警察機關定期討論當地易遭 非法棄置、傾倒廢棄物之地區,嚴密監控。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各地環境督察大隊及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應準備充足之機具、器材及人力,以備查緝行動所需。
- (4) 環保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對於排放廢水 等可能污染源執行定期、不定期之查核,定期將執行結 果提供地檢署。

(七)成效:

由於環保團體及環保志工協力巡守,且志工遍及南投、 台中、彰化等縣市,隨時通報、隨時聯繫及隨時查察系統建 立後,原本傾倒事業廢棄物最為嚴重之烏溪,亦已不再有人 傾倒事業廢棄物,其他河川被濫倒廢棄物之情形,亦獲得改 善,南投縣之環境犯罪亦得以防制。

三、新北地檢署結合政風單位查緝環保犯罪

(一) 環保犯罪查緝小組

新北地檢署於 100 年 9 月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結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經濟部水利署、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各有關主 管機關及環保團體等組成環保查緝聯盟。以新北地檢署為運 作核心,結合政府、民間各單位力量,共同強力打擊環保犯 罪,藉由專責檢察官統合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權責及環保專 業認定,快速打擊犯罪,並追本溯源,查扣環保犯罪之犯罪 機具及不法所得,澈底剝奪不法業者之犯罪所得。

(二) 政風力量加入打擊環保犯罪

鑒於國土保育或環保犯罪案件類型之多樣性,新北地檢 署乃在環保犯罪查緝小組之運作下,再依森林保護、水污染 防治、廢棄物查緝、山坡地保育等不同態樣之案件類型成立 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之執行目標為深入開發案源及解決執行上之障礙,工作小組除召集各有關機關共同研商外,亦邀請各該機關所屬之政風主管參加,藉由政風力量之參與,除可增加情資來源、強化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之聯繫協調外,亦可使行政機關產生警示作用。

(三)透過廉政平臺擴大社會參與

新北地檢署刻正協調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將透過轄內廉政平臺之運作,結合主管機關、河川巡守隊、防汛志工、環保團體及環保志工等,引進民間力量共同打擊環保犯罪,藉由民眾提供情資、協助監測(如不定時以簡易試紙檢測水質)等方式,讓公民深入參與環保事務,並提昇其環保意識。公民廣泛參與環保事務,除可彌補公權力之不足及讓公權力機關產生警惕作用外,一旦環保意識深植民心,環保犯罪之發生率必將大為降低,可有效實踐政府保育國土之決心,更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擴大社會參與之精神相符。

四、高雄地檢署國土保育犯罪查緝

(一) 國土犯罪查緝中心

高雄地檢署國土犯罪查緝中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 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2位檢察官擔任副執行秘書、 檢察事務官擔任民間團體聯繫窗口,並採取電話及書面方式 聯繫,指揮各警察機關、協調環保機關及國土保育相關機關, 統一指揮體系,整編各單位資源,以積極打擊國土犯罪;並 於102年12月19日新增各環保、國土保育之民間團體(如 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高雄市 綠色協會)之參與,加強舉發破壞國土機制,維護國土永續 發展。

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雄地區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座談會」。

(二) 具體措施:

在高雄地檢署之排除民怨有效措施—國土保育犯罪案件中,以高雄地檢署為中心,對內以團體辦案,增強偵辦能量,對外結合各單位統合資源,共同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案件,提列有效措施具體執行計畫如下:

- 查緝環保犯罪,以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為核心指揮調度:召集各環保機關、警察單位及民間團體,善用各單位之資源,期能有效打擊犯罪,並為長期持續積極研擬偵辦各類環保犯罪及指揮調度各單位之中心。
- 2、召集相關環保單位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環保犯罪案件偵查必須嚴格遵循法律程序,團隊辦案更須相互協調始能發揮團隊精神,且應重視人民感受,爭取人民認同;由於環保案件有集體性、共生性、上下游關係及常業性等特性,故應向上溯源,追查業主及金主,查扣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切實清理污染源及污染物,以排除民怨,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 3、聯合相關單位布線查緝違反森林法及盜採砂石案件:為有效遏止盜採砂石及盜伐林木等犯行,積極布線,與森林區域之各分局、森林警察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國有財產署、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等單位互相合作,制訂單一窗口制度,除嚴密監控轄區高風險之行為人外,並積極布線追查竊採盜伐集團,期以斷源之方式,有效杜絕盜採盜伐犯行。
- 4、嗣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指示,將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擴編為國土保育犯罪查緝中心,整合群力強力查緝:在原有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模式,擴編為國土保育犯罪查緝中心,負責指揮協調各警察機關、環保機關、林務、農業、水保機關、國有財產署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等機關,統一指揮體系,整編各單位資源,以積極打擊國土犯罪,共同

積極查緝環保犯罪、盜採砂石、盜伐林木及竊佔山坡地等 案件,並不定期舉辦行政機關、查緝單位與高雄地檢署業 務聯繫會議,使相關單位互相合作,以利案件查緝,進而 與民間機構合作,即時得悉犯罪之發生,有助保全證據及 減少犯罪造成之損害,進而嚇阻犯罪之發生。

五、臺中地檢署國土保育犯罪查緝聯繫會議

臺中地檢署於102年12月19日,首次召開轄區「國土保育犯罪查緝聯繫會議」,邀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及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中區水資源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東勢分隊及臺中地檢署國土安全專組主任檢察官,將「盜採砂石、盜伐林木及廢棄物清理」案件,列為重點查緝工作之一,並已有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森林主產物之不法來源及流向之具體個案。

參、廉政平臺概述

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 廣蔥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 依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6條第5點規定,於100年9月訂定 「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同主管機關政 風機構,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隱民瘼,研 提業務革新措施,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之廉能政策目標。在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公益社 團等適當地點建立「廉政平臺」,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酌機 關業務特性及政風狀況,策訂村里廉政平臺細部實施計畫,簽奉 機關首長核定辦理,並指派政風同仁,或結合村里幹事、廉政志 (義)工、社區公益組織共同執行,優先掌握與民眾息息相關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期廣蒐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以適時協助機關興利行政,有效行銷首長之廉政作為。茲就實施方式、具體作為、實施成效分敘如下:

一、實施方式:

(一) 廣蔥民情需求事項包括:

- 1、機關對民眾福祉之決策透明度及落實情形。
- 2、公共設施欠缺或設置管理不當,影響民眾權益之情。
- 3、民眾申辦案件作業效率、服務品質滿意度。
- 4、各機關行政業務整合、流程簡化需求建議。

(二)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包括:

- 1、民眾對機關各項施政作為之意見。
- 2、機關法今規章或行政措施,影響民眾權益情形。
- 3、機關政策涉及多數民眾權益爭議事項。

(三)宣揚反貪倡廉資訊包括:

- 1、宣導廉政反貪活動(社會參與)訊息。
- 2、發放張貼廉政宣導文宣。
- 3、展示廉政工作推動成果。
- 4、公布透明化行政資訊。

二、具體作為:

- (一)定期或不定期造訪平臺聯絡人,協請聯繫或邀請地方意見領袖、民眾,擇個別晤談、親往拜會、舉辦說明會、小型座談、列席地方各類(例行)集會、分發文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面對面溝通。
- (二)得視需要擇一時段、一定主題,例如:地方工程、河川疏濬、 搶災搶險、里鄰經費、補助款或回饋金運用等,透過平臺互 動提供資訊、蒐集反映民情、後續協處、訊息回饋(應),

以達「排民怨」、「除弊失」之目的。

三、實施成效: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各政風機構回報與里辦公室等已建立3,015個聯繫的據點,總計蒐報民情需求事項3,317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1,155件、宣導反貪倡廉資訊1,442件,重要成果摘略如下:

(一)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專案: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揭示臺南市 易淹水地區,擇定 15 個地區透過各里、社區發展協會等廉 政平臺,瞭解地區淹水及申請災害救助金核發情形,並協調 業管機關改善,計蒐報 340 件反映事件,已改善完成計 40 案,其餘正在改善中或移請權責機關妥處。

(二)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透過機關承商建立廉政 平臺,經由親訪或電訪,共蒐獲 90 項廠商反映及建議事項、 16 件外部民眾檢舉案件及 2 件內部同仁反映事項,分別移 請業管單位妥處並辦理行政處理 3 案,經中國時報、聯合報 及自由時報等媒體大幅刊載。

(三)「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透過機關網站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預算編列、採購資訊、施工內容及進度等 資訊,並以工程說明會向廠商公告工程規範及圖說,消弭可 能之圍標、綁標疑慮。

(四)「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廉政署自101年4月1日起,除結合勞保局24個辦事處與全國101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外,並跨域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蒐報勞農保黃牛情資,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函送129件、196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資

料,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

四、小結:

「廉政平臺」如同廉政署佈署在全國各地的「點」,從「廉政平臺」聯結到「政風機構」,再聯結廉政署,形成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網狀的點線面,自成立迄今,已有如上的具體成效,足證「廉政平臺」可以發揮作用。

肆、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

廉政署既在各縣市設有廉政平臺,且以廣蒐民情等為主要目的,破壞國土或環保之行為,除就犯罪行為人可能涉嫌違反山坡 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廢棄物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 等法令外,相關公務員或執行不力而涉有行政疏失,或收受賄賂 而違背職務致相關犯罪未經發覺,而涉及公務員貪污犯罪,故事 實上包含一般民眾或廠商之犯罪,及公務員行政責任及刑事貪瀆 犯罪等兩個面向。因此,不妨從原有的廉政平臺延伸出國土保安 措施:

一、運用設在各地檢署之廉政平臺

各地檢署與廉政署均屬法務部所屬機關,廉政署於100 年9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經 法務部核定實施後,即結合各地檢署,在各地檢署設置廉政平 臺,由廉政署配置在各地檢署之政風室主任作為執行秘書及聯 繫窗口。

此廉政平臺平日即負有與村里辦公室、社區公益組織、民間團體的聯繫與訪查,作資訊交換,並建議擇定在地民眾關注之議題,透過該平臺提供政府資訊、蒐集反映民情、協助處理問題、並回饋處理情形,以達「排民怨」、「除弊失」之目的及任務。

如「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蒙行政院核定實施時,此平臺暫定為「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即可據以擬定實施

方案,透過原先之聯繫網絡,並再橫向聯結轄區各政風機構、 相關機關、環保團體、環保志工及廉政志工等隨時蒐報國土保 安情資。因此,運用既有設在各地檢署之廉政平臺蒐報國土保 安情資是既有及現成功能的擴大而已。

二、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運作:

廉政平臺原先設置之目的乃在於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 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亦由廉政署配置於各地檢署之政風室擔任,再由內政部、經濟 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依機關權責及業務特性,分別成立敏感地區開發、土石管理、 風景區開發、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等工作小組,以其專業分 工協助國土保安廉政平臺運作,其運作情形如下:

(一)宣導:

透過各政風機構及媒體宣導「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設置、設置目的、通報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地址、 回覆方式等,讓各轄區乃至全國民眾知悉「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及通報方法、回覆等。

另因各機關多已成立廉政志工隊,各工作小組可透過廉 政志工協助,將前述宣導資料及國土保安重要政策,適時向 民眾宣導,並將民意回饋至「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及工作小 組。

(二)結合相關機關:

「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以處理國土保安案件為主要目的, 此類案件大致上分為「行政罰」與「刑事罰」兩大類,與「行 政罰」有關者,大約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環境保護警察隊、環境督察大隊、各縣市政 府環保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各分局、行政院 農業委員林務局暨各林區管理處等。

各國土保安相關部會所設置之工作小組,可透過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採購稽核及施工品質查核等手段,先期發掘各機關有無行政違失、裁量怠惰或不肖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等情事。如單純屬於行政違失、裁量怠惰之案件,由工作小組提出具體興革建議或防貪措施,提送各該權責機關妥處;如案件有涉貪瀆或不法之虞,由「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及工作小組儘速通報廉政署或轄區地檢署偵辦。

另「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可結合下列各部會及縣市政府 相關機關執行國土保安相關作為,茲以各相關部會提出之下 列策略為例:

1、內政部:

(1) 應用科技設備,建立輔助國土保育違法查察機制:

營建署基於國土規劃,自90年起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期建置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系統,利用衛星遙測資料進行國土變遷偵測,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並以高科技數位方式來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遏阻不法之國土破壞行為,及變遷成果加值應用於國土管理之工作,如微型應用程式(APP)規劃及開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魚塭變遷偵測、海岸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變遷偵測、各工業區及園區之開闢情形分析及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變遷偵測等。

(2) 推動敏感地區建築管理行政透明:

為促進透明化融入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公共決策, 透過各政風機構預防作為,協助機關落實建置行政透明 措施,輔以營建署所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 網」,利用該系統揭露民眾公開申請流程及退件理由, 可促使民眾藉由監督承辦人員是否存在積壓申請案件 或無理由退件等弊端情事,符合行政透明內涵,並有效 將敏感地區開發管理過程透明。

(3)透過廉政平台聯結「敏感地區開發管理」社區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加強與基層民眾互動溝通,提供敏感 地區開發管理民眾意見,俾利地方政府研提敏感地區開 發管理措施。

2、經濟部:

- (1) 建構及強化水庫上游林地濫墾濫伐通報作業:
 - 甲、加強巡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 局等單位,策劃集水區經營治理計畫。適時不定期巡 (協)查水庫集水範圍。
 - 乙、召募護水志工:召募當地居民成立「護水志工」,成立集水區巡守隊,專司監督整個水庫集水區內濫墾濫伐。
 - 丙、建立集水區監視系統:善用衛星監測技術,定期了解 集水區內的變遷,使經營治理工作發揮即時效益,並 讓災害程度減至最低或免於問題持續惡化。
- (2) 監管嚴防河川砂石盜(濫)採機制:
 - 甲、結合現有廉政平臺,推動河川區域監測管理:即時透過遠端監控方式,有效掌握河川即時狀況。運用衛星遙測影像接收與處理,確立河川監測流域變異資料,並由承辦公務員結合各地廉政平臺機制,進行訪查或現地查核,有效遏止河川區域內的盜(濫)採行為。
 - 乙、鼓勵檢舉河川砂石盜(濫)採案件:促成民眾與檢警共同合作,獎勵民眾共同參與檢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金作業要點」,盜(濫)

採砂石行為,凡經任何一級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水利法 處分經行政程序確定後,即可請領獎勵金。

3、交通部:

- (1)主動協調業管單位瞭解各法令、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執 行過程,有無可能影響或破壞自然生態環境之情事,並 擇重點實施專案稽核,先期發掘違反國土保育規定,依 法處理。
- (2)機關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推動行 政透明。必要時,主動結合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 眾,共同參與,監督機關施政。
- (3) 加強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主動瞭解,有無違反 國土保育相關法令規定,依法處理。
- (4)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橫向聯繫及通報有關國土保 育之資訊及情資,發揮政風整體力量,防制破壞國土保 育行為。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深度稽查,有效裁罰:

新的稽查方式由管末採樣檢驗改為進廠深度查核, 如發現有暗管偷排、繞流、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排 放、處理單元未正常操作、或記錄不確實等不法情事, 應及時糾正處罰,以達到即罰即改的目的。

全面啟動環保稽查裁罰新變革,引用行政罰法,以 罰鍰不設上限新作為,全面追查事業不法利得,讓部分 心存僥倖,長期違法之事業單位,為之顫慄害怕,唯有 如此,方可有效嚇止不法,捍衛環境正義。

(2) 重大違規,一次停工:

針對埋暗管、繞流及稀釋廢水排放行為認定為情節

重大,改為一次違規即命令停工改善。

製程或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未報備,經稽查發現而有 嚴重影響水體水質者,應立即命其停工。因違反情節重 大停工者,其復工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復工計畫 (包括裝設自動連續監測紀錄及連線設施,及緊急應變 措施與演練),審查通過後方辦理復工。

(3) 科技蒐證,鼓勵檢舉:

運用環保資訊管制系統,福衛二號人造衛星影像、無人航空器(UAV)、3D 雷達攝影、航照圖、透地雷達等 科技工具,透過長期蒐證與深度稽查,重建污染案件之 歷史軌跡,提供科學證據,使環保犯罪者無所遁形。

環保署已設置「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及「居家環境品質(公害陳情案件)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多元檢舉查詢系統,鼓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4) 環檢警民,合力出擊:

推動「環檢警結盟」機制,舉辦「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誓師大會及辦理全國環檢警人員宣導觀摩研習,宣示打擊環保犯罪決心。由檢察官指揮辦案,環保署人員提供專業判斷,警察提供人力與武力支援,三方通力合作,以有效打擊環保犯罪,遏止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三)結合相關團體:

民間環保團體為數眾多,名稱各有不同,但熱愛鄉土的情懷則一,諸如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各縣市生態保護協會、各縣市環保志工協會、溪河川魚蝦保育區榮生會、保育會、自然生態保育協會、防制公害協進會、吾愛吾鄉協進會、慈慧善行協會、自愛生態環境保護協會、銀杏林保護暨道路改

善協進會、永續生態旅遊協會、空氣品質改善促進會、生態 永續發展協會、環境保護會、生態保育文教協會、環境及人 文發展促進會、生態復育協會、桃米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協 會等。

另廉政署在全國 1,130 個機關設有政風機構,並有 2,952 名政風人員,且有廉政志工至少 300 人以上,並有協 辦政風人員數千人均可結合而為「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及各 工作小組之國土保安案件之通報者。

(四)通報體系及處理、調查方式

在「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外,全國有村里辦公室等 3,015個聯繫的據點,無論是各據點受理通報之國土保安情 資,或是民眾向「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及各工作小組通報之 國土保安情資,均彙整而為「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國土保 安情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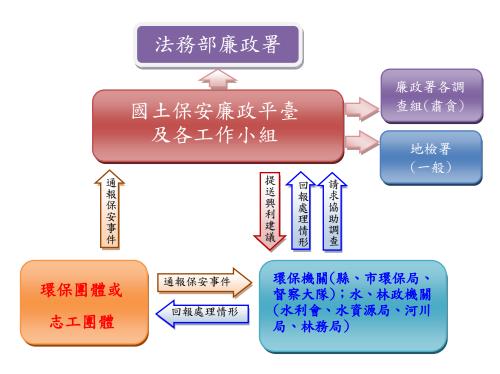
「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彙整之國土保安情資,由政風室 主任判斷所通報之國土保安案件係行政或刑事事項,其為行 政事項者,除各工作小組發掘之單純行政違失應即將具體興 革建議或防貪措施通知各縣市環保局或經濟部水利署各河 川局或各相關機關處理、改進外;其為刑事事項者,則分為 公務員涉嫌貪瀆及一般國土保安犯罪,其涉及公務員貪瀆者, 即通報廉政署肅貪組或北、中、南地區調查組分案調查;其 涉及一般國土保安犯罪者,即簽報檢察長核示分案偵辦。

以上無論是行政調查、裁罰或刑事調查、偵查結果,均 回報「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彙整。

以上各「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受理通報、通報調查、偵查及處理結果等均一律逐次通報廉政署彙整而為全國「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績效,除提報行政院外,並定期公布國土

保安執行情形,俾全民參與、全民監督。





(五)「國土保安廉政平臺」之聯繫會報:

為使「國土保安廉政平臺」運行順暢,俾確保達成國土

保安之效果,建議由各「國土保安廉政平臺」所在地檢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每月或每季(三個月)召開一次國土保安會議,邀集各工作小組、相關機關、團體報告執行情形,並檢討相關事項,以策進國土保安。

(六)發布新聞:

國土保安對國家或國人而言,乃永續經營的事業,必須 全民都有國土保安之意識和決心,各「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於處理重大國土保安案件時或之後,建議由執行秘書擬具新 聞稿陳報檢察長核可後發布新聞,以廣為周知,並達宣導、 提醒注意或警告之作用。

三、小結

「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從廉政署原先設置之「廉政平臺」 延伸其功能與規模,又結合行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機 關及各相關團體,形成一個全國性的通報和查察網絡,不但可 以警惕有意犯國土保安案件者不要心存僥倖,也可以對及時性 之犯罪立即採取查察作為,更有檢察機關進行追訴,應可產生 相當的功效。

伍、結語

國土和環境是人類共同賴以生存的地方,也是自然的遺產,不容任何人任意破壞,破壞國土者是全民公敵,本均應繩之以法。 國土保安係政府與全體國民的責任,但由於破壞國土保安者,往 往利用黑夜或無人注意時為之,絕非朝九晚五的公務員所能防杜, 因此,透過「國土保安廉政平臺」結合全國各行政及司法機關和 環保團體,由遍佈全國各個角落,無時不在的環保志工、廉政志 工、政風人員共同監視國土保安犯罪,不失為可思考的策略。

附表一: 臺南地檢署防制環境犯罪與相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結盟查處統計表

年度	違反法源	處分 家次	處分金額 (萬元)	裁處停工	移(函) 送件數
100 年	水污染防治法	52	463.2	1	3
	廢棄物清理法	32	37.1	3	19
	小計	84	500.3	4	22
101 年	水污染防治法	42	148.8	1	1
	廢棄物清理法	9	17.9	2	3
	小計	51	166.7	3	4
102 年迄今	水污染防治法	17	10	ı	1
	廢棄物清理法	17	17.4	-	1
	空氣污染防制法	6	30	-	-
	小計	40	57.4	•	1
總計		175	724.4	7	26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附表二:

100 年迄今環檢警結盟查獲非法事業行業別分析

2- 4k m.	查獲違法件數				
行業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小計	百分比
土石方堆置場	0	2	2	4	2.3%
土石加工業	0	0	3	3	1.7%
水泥業	6	3	14	23	13.1%
印染整理業	2	1	0	3	1.7%
再利用機構	0	0	2	2	1.1%
金屬表面處理業	7	7	0	14	8.0%
金屬基本工業	3	1	3	7	4.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3	3	1.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3	3	1.7%
食品製造業	0	1	0	1	0.6%
畜牧業(一)	8	13	1	22	12.6%
畜牧業(二)	14	9	1	24	13.7%
造紙業	1	1	0	2	1.1%
電弧爐煉鋼業	0	0	2	2	1.1%
電鍍業	5	7	1	13	7.4%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0	3	3	6	3.4%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0	1	1	2	1.1%
醫院、醫事機構	17	1	0	18	10.3%
藥品製造業	0	0	1	1	0.6%
觀光旅館(飯店)	0	1	0	1	0.6%
化工業	1	0	0	1	0.6%
回收物料批發業	1	0	0	1	0.6%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	0	0	1	0.6%
非法棄置	7	0	0	7	4.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	0	0	1	0.6%
廢棄物回收處理	10	0	0	10	5.7%
總計	84	51	40	175	10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